



王陽明像



陳白沙像

學衡第六十二期目錄

插畫

王陽明像

陳白沙像

通論

韋拉里論理智之危機 Paul Valéry “La crise de l'Esprit”

論心與論事

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

說文字符號錄 曉光週刊

述學

中國文化史 第二編〇第二十四至二十六章

文苑

赴成都

弗堂丙寅詞

吳宓譯

景昌極

張蔭麟

謝宗陶

吳芳吉

姚華

通

論

原书空白

韋拉里論理智之危機 Paul Valéry, "La Crise de l'Esprit" 吳 宓譯

韋拉里 Paul Valéry 爲法國現今最負盛名之文人。生於一八七一年。現年五十餘。所作有詩小說及批評論文集等。均風行一時。每書重印至數十版。發售預約立盡。遠道購之且不易得。韋拉里初未知名。弱冠至巴黎。時爲一八九二年。適當象徵派 Symbolistes 之純粹詩 La poésie pure 之運動正盛之時。韋拉里亦出其所作。爲時所重。願韋拉里乃舍是而弗爲。不求世譽。退隱潛伏者二十餘年。此二十餘年中。一意博學精思。尤注重心智之問題。終乃造成一定之態度。使己之心智可以了解分析。處置極複雜繁難極紛亂之問題。而不惑不亂。韋拉里具此久經訓練陶冶之心智。譬猶利刃磨厲以須。及鋒而試。其再出遂不可當。凡所評論。精銳而深澈。此在今世爲尤難能而可貴也。一九一七年。韋拉里刊布其詩集「司命女」*La jeune Parque* 又續刊其他之詩。名驟起。一時法國詩人共推爲當世第一作家。願知者猶少。及一九二四年冬。法郎士 Anatole France 死。法蘭西學院 (Académie) 推選韋拉里爲會員以補其缺。名乃大噪。尊之者至於狂熱崇拜。法郎士以譏諷諷罵爲能。對於世間萬事。輕鄙不屑。雖長於文才。而實不能代表法國之國民性。蓋法蘭西人長於運思。善於推理。以心智爲事業及文明之基礎。其思想言論之正確明晰。匪異國人所及。而韋拉里即最能發揮此特長者也。韋拉里以爲理智乃歐洲文明之原動力。亦爲一切文明之要素。而在。今。有。汨。沒。墮。廢。之。憂。故。理。智。至。應。保。存。而。澄。明。之。心。性。急。須。擁。護。即。以。今。世。之。文。學。論。若。崇。信。佛。洛。德。之。心。理。學。說。以。性。慾。解。釋。一。切。若。浪。漫。派。之。末。流。謂。詩。爲。一。種。無。目。的。之。迷。夢。若。極。端。之。寫。實。派。以。機。械。印。版。鐵。器。毫。末。之。刻。畫。描。摹。爲。能。者。 Sherwood

Anderson 及 D. H. Lawrence 一派之小說家。專主消滅意志而聽從欲望及本能之驅遣。若行爲派之心理學。以物質機械解釋人生。而不容有道德意志之存在。若社會學家之藝術觀念。謂藝術乃由社會經濟之環境及勢力之造成。有此環境及勢力。不難製造出百千之莎士比亞於今日。若各種之定命論之人生觀。若斯賓格勒等之妄說。謂近世文明行將覆亡。無法挽救。只有求財縱欲而已。又若輕取東方老莊等人之學說。不求甚解。但以消極悲觀厭世無爲爲修養之鵠的。其結果惟造成頹廢怠惰之人。而益增迷惘激躁沈鬱之精神痛苦。凡此種種皆理智之敵。又皆文明之患。而人類進步之障也。又今世思想學問事業過於繁雜。人各治專門之學。其結果。人之才性日益偏狹。而人與人間。分別部居。劃成町畦。各不相通。治專門之學。操專門之業者。誤認其中片段之道理及假定之學說爲全部永久之真理。以其一偏之見解武斷一切。於是科學家與科學家爭。科學家又與宗教家文學家藝術家各各互爭。爭益亂。爭益盲。於是真理益晦。理智益汨。而無復心性之可言矣。是故欲救今世之弊。惟當尊崇理智。保持心性。但此理智及心性之力。至須偉大。須能了解今世極繁雜之各種學問思想事物。兼收並蓄而歸納綜合之。由極繁以致極簡。乃爲有用。細觀古今偉大之科學發明家及偉大之文學藝術作者。蓋無不具有此種包舉一切而能行歸納以致綜合之理智心性者。萬物既皆備於我矣。吾道又一以貫之。此種理智。此種心性。此種人物。正今世所急需。正卽韋拉里一己所致力以求得而勉爲之者。而亦卽韋拉里所認爲歐洲文明之精華而今須擁護者也。吾人之以韋拉里之學說介紹於國人。其用意與希望亦在是矣。韋拉里思想深邃。其文則艱深不易讀。其見知於普通人士。始於其批評論文集「雜俎」Variété 一書。一九二四年出版。直至一九二七年始有 Malcolm Cowley 之英文譯本。美國紐約 Harcourt, Brace & Co. 書店發行。此冊中最重要之作。爲一

九一九年四月五日韋拉里所作與人書二通。其後題曰「理智之危機。」La Crise de l'Esprit 又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韋拉里在瑞士國修內希(Nurich)大學之演講稿。改題曰「附記」Note 蓋續前二函中未竟之義者。韋拉里生平立說之大旨。具見於此三篇中。故今逐一譯出。以諗國人。譯者識。

第一函

近世文明亦將不免於死亡。此吾人所已知也。古之埃及亞述巴比倫等。強盛之帝國。炳蔚之文明。璀璨之政教學術典章文藝。久已蕩然無存。埋沒於荒原之中。譬猶巨舟載貨。沉淪大海。泯然無跡。然此猶可曰其時代去吾人甚遠。於其生滅。毋須措意。至若法蘭西英吉利俄羅斯等。則吾人所不能翫置者。而今者事變所趨。全世有覆沒之憂。文明呈危亡之象。指歐洲大戰但觀日報所紀載者。即可知之矣。

由吾人當前之經驗。知世間最古最美最可寶貴之物。以一時偶然之機。悉遭毀滅。如歐戰中Rhinis 拜堂之破壞是不寧惟是。其在思想感情常識界中。極奇特極矛盾極不合情理之事。乃亦層出不窮。即如德意志人之勤敏果敢。奉公守法。研究學術。爲世所稱。然非是則德人所釀之禍。所造之孽。何至如此之大。科學能殺人。固矣。道德亦能殺人。知識也。義務也。其果有益於人羣乎。

是故近世文明之精神與物質。同遭破毀。前途岌岌可憂。而當此際。歐洲之思想界。乃極萎靡而紛亂。以前此千百年。特出人物之才智精力。與地理人種歷史環境事實。所共造成之歐洲人之理智。今將汨沒。

而不存危疑。徬徨莫知所措。因而倒行逆施。雜藥亂投。有主復古者。於是歐戰方酣之時。人乃爭讀古書。又虔心祈禱。乞靈於古之宗教。古之英雄聖哲詩人學者。一一奉爲偶像。資以鼓吹。一若行其所言。世即可教者。而極奇僻極矛盾之學說及教理。各皆有人提倡。有人信從。此興彼仆。盛行一時。陸離光怪。莫可名狀。此種紛亂而複雜之情形。適足見歐洲人精神之悲苦。其時幾多科學家發明家。方絞腦迴腸。細讀古昔戰史。精爲科學實驗。以破電網。毀潛艇。修空中之戰備。而所謂精神界思想家者。則顛倒錯亂。妄信各種離奇之學說及預言。於古書古人古事中。强行搜索安心立命之道理及方法。無殊迷信符籙祈禳之術者。凡此皆憂慮過度之徵。蓋由神思昏亂。故徘徊歧路。莫知所可。忽而趨重事實。忽而沈溺幻夢。實則初無一當也。譯者按中國近今情形正是如此。讀者自行比較推考可矣。

戰事雖已終局。經濟問題方待解決。而理智之危機。尤爲迫切。以其隱微深秘。故甚不易測。文學哲學藝術。若者將存。若者將亡。異日新發見者。或復興者。又爲何種思想。何種材料。孰能言之。吾人固可具滿懷之希望。然而事實不容否認。歐戰中。各國聰明才智之文人學者。多死於疆場。此其對於歐洲文化之損失。何限。科學但成殺人利器。理想主義雖似戰勝。岌岌未能自存。實在主義大遭挫折。罪惡爲人所指。貪既不可。廉又不能。耶教徒與回教徒。麇聚一處。同奉一教者。互相殘殺。而諸教之人。同隸一軍。睹此情形。卽懷疑者。亦不敢復有所疑。蓋事實之紛亂。不容思想前來整理。無人更敢作導師矣。

一九一四年歐戰將起時。歐洲智識界之情形。究爲何等。殊不易言。以其內容極複雜。而考史之難。無殊預言未來事也。惟當時人士所研究之學問。所出版之書籍。吾今尙能約略記憶。其內容固極豐富。然言其全體之印象。則空洞若無一物。譬猶強光觸眼。則於紛紜萬態之物。只覺其渾然毫無所見。蓋此類之事。所謂平等者。實完全無秩序之謂也。歐洲人之心智。何以紛亂無秩序。則因智識界每一人之心。乃有極不同之思想。極矛盾之人生觀。極乖忤反悖之學問道理。同時存在。若不相妨也者。所謂「近世」之特徵。蓋卽此耳。譯者按今日中國智識界之人。其心理亦正如此。但云新舊衝突。尙係膚泛之論也。

由上之定義。所謂「近世」。非僅今日古昔。凡具此同一精神。同狀況之時代。皆可謂之近世。如上古特羅央帝 Trajan 治下之羅馬。及多祿米王朝 (The Ptolemies) 之埃及。大亞歷山 皆近世。以其與吾人當前之情境相同也。而其後世種族文化風俗習慣思想行事統一之時代。反非近世矣。

此種近世之特別情況。至一九一四年之歐洲。而極其時。每一人之心。中具備各國各派之思想。每一思想家。皆爲世界思想總滙之地。其時之著作。包含矛盾紛歧之觀感。有類當時倫敦巴黎等不夜城中之電光。使人目眩而神疲。嗚呼。以此爲盛治。以此爲智慧之精華。人道之極軌。其所需之材料。工力心計。歷史人命之多。爲何如耶。意謂歐洲大戰。實爲此種心算狀態之自然結果。

取當時所出版之某書觀之。則可見作者曾受以下各事之影響。(一)俄國之跳舞。(二)巴斯喀爾 Pa-

sol 莊重之文體(三)弓枯爾 Goncourt 之印象(四)尼采(五)樂補 Rimbaud (六)畫家之言談(七)科學論文(八)所謂英國精神等等。而此每一事又有其複雜之成分。其全體之複雜更不易分析矣。

今日者。據歐洲中原。橫亘德法比各國之境。莽莽戰場。白骨如山。歐洲人之理智。對此景象。將作何解。智士之所思者。蓋爲真理之生死問題。吾人今所斤斤爭辯之種種理論。得毋虛幻耶。吾人今所認爲光榮之種種功業。得毋可惜耶。發明愈多。學問益繁。至令人不能駕馭。不能負荷。無限之心智工作。疲精耗神。欲進不能。欲止不可。將何所適耶。取古史中繁瑣乾枯之事。一一研究整理。得毋令人厭苦耶。凡所著作。必矜自創。不肯因襲前人。此非愚蠢之極者耶。歐洲之智士。對此種種。無窮疑懼之心。生且又徘徊於「有秩序」與「無秩序」之兩極端之間。知二者今皆爲世大害。如左右皆危崖深淵。而無中道之可循。已矣夫。將如之何而可哉。

取塚中枯骨而研究之。(一)古之人有廖那多 Leonardo de Vinci 者。嘗思製造飛艇。夏日由高山取雪。以灑布城市。使成清涼世界。而今則飛艇用於戰爭矣。(二)古之人又有萊布尼茲 Leibnitz 者。夢想世界大同。弭兵息戰。而今則何如。(三)古之人又有康德(四)康德生海格爾(五)海格爾生馬克斯(六)馬克斯更生某某等。歐洲之智士。茫然不知所爲。將盡棄此諸枯骨而不問乎。則不成其爲歐洲之

智士矣。於是智士乃以其冷靜澄明之心性。觀察戰後全世之情形。則其激擾不寧之危險狀態。更甚於前。智士廢然歎曰。人類互相仇視之心。乃自天生見之於創造。則曰平和之時。見之於破壞。則曰戰爭之時。今世仍相競於科學發明。造艦製器。爲備戰耳。以吾之理智用之於科學發明。其功效已大見。尙何汲汲爲。然則吾之理智。將何所用之。將爲大報館之主筆。順應潮流。以阿世取利乎。將投身航空事業。果敢效死乎。將從俄人之後。推行赤化乎。唯唯否否。凡此種種虛妄之事。皆非世所需。世亦不需理智。世以精確之科學方法。號爲進步。是併生死爲一談。愛之適所以殺之也。今固一切混亂。然過頃雲霧既消。真象可睹。則知在吾眼前足下者。非他。乃一純然禽獸之世界。乃一完全而終古之蟻穴而已。

第二函

如爾函所言。平和之與戰爭。猶生之與死。故較爲複雜隱秘。而以平和之初步爲尤甚。亦猶生機之萌芽。比之幼孩之成長。爲更不易窺察也。此種複雜之情勢。今人靡不知曉。於是自謂身在局中者。有侈言未來事者。若吾則異。是吾之觀察世事。僅求其與理智之關係。謂吾視理智爲偶像。吾亦無憾。但憑理智以觀察世事。容或有誤。然他種辦法更不足恃也。

吾人所謂文化智識等等。皆不離「歐洲」之觀念。自古已然矣。世界各地亦嘗產生盛大之文明。然地理上。從無如歐洲地位之優越者。蓋歐洲兼具極強之放射力。與極強之吸收力。輸入輸出文明。其事均

極盛也。

試問今後之歐洲能長爲各種事業之領袖乎。今後之歐洲（一）其將降爲實際之歐洲。即僅爲亞洲大陸之一脚角乎。抑（二）仍爲理想之歐洲。即爲大地上最可寶貴之區域。文明之所萃。智慧之所積乎。欲答此問。披閱地圖。則見全地球可分若干區。每一區中。各有人口稠密而民族資性優越之地。其地又必壤土肥沃。有灌溉之利與運輸之便。然後統觀全史。則知在任。何。時。代。世。界。之。大。勢。可。以。此。諸。特。別。地。域。互。相。懸。殊。之。程。度。定。之。而。由。其。畸。輕。畸。重。之。處。可。預。測。未。來。之。世。變。今。試。以。此。理。徵。之。實。事。則。世。界。之。特。別。地。域。首。推。歐。洲。歐。洲。面。積。最。小。壤。土。非。肥。沃。礦。產。非。富。饒。然。千。百。年。來。歐。洲。常。爲。世。界。之。主。宰。所。以。能。致。此。者。當。由。其。民。族。資。性。之。優。越。以。印。度。之。大。而。隸。屬。於。英。倫。三。島。是。其。顯。例。是。故。此。中。之。不。平。可。謂。甚。矣。而。由。此。可。以。預。知。今。後。之。變。遷。必。將。反。其。方。向。揚。此。抑。彼。使。不。平。者。歸。於。平。衡。前。此。歐。洲。人。之。特。性。約。略。言。之。則。爲（一）強烈之欲望（二）熱烈而不爲實利之好奇心（三）想象力與精確之推理力同時並具（四）懷疑而不悲觀（五）神秘而不頹喪等等。所謂歐洲之精神如此而已。

歐洲精神之最要之例。即古希臘人之創立幾何學是也。此其影響至爲深遠。蓋埃及迦勒底中國印度之人。智力均未及此。而幾何學之發明。乃至難至險而至多趣味之業也。蓋從事於幾何學。須有專一勇往之心智。不爲思慮所擾。不爲印象所誘。不以前題之單簡而疑難沮喪。不以推論之繁複而紛擾無

歸彼多情感而無恆心之黑種人。與喜神秘而趨空冥之瑜伽派。皆不能治此學也。幾何學以詳確之理解施之於日常之言語。實極精微而難成之事。又分析人之動覺視覺之作用之極複雜者。而使一一合於文法及語言學上之規則。但憑言語文字。於廣漠之空間之中。構造種種。設置種種。而空間之性質歷久愈明。厥後歐人之思想愈發達。而幾何學之用愈顯。由其初步之神秘虛空。蔚為精確實在之學問。具備種種公理定義問題證明等。於以見理性能力之偉大。而此學足為凡百思想學術之規範矣。此事非片言可盡。然幾何學實足表見歐洲人天才之所長。則無可疑也。

幾何學之功用既顯。其勢力亦歷久而愈大。各種研究。各種經驗。莫不仿效幾何學中方法之精確。材料之經濟。概論之自生。例證之細巧。步驟之謹嚴。與目的之夙遠。是故近世之科學。實由幾何學之教育所造成者也。然既經施於實用而著功效。科學乃成為強權實力之器械。乃成為致富殖產之方法。乃成為貿易兌換之價值。而失其昔日不為實利之目的與藝術活動之性質矣。以知識施之實用。遂使科學變為一種貨物。一種商品。非少數卓越優秀之士之所專企。而為凡夫俗子人人之所共羨共求者矣。於是科學之知識。亦如凡百貨物商品然。不得不特別製造。美其形式。使人取攜。以售諸千萬之顧客。既成營業。不能專利。於是大地之上。到處模仿製造。利愈溥而價愈廉矣。其結果。則向日歐洲所藉以雄視全世界者。概消滅而不復存。舉凡應用科學。工業技術。戰爭平和各種利器之製造。今後將非復歐洲人之專有。

而全世界之民族皆能之。既經此變。昔日不平之狀態。歸於平衡。於是世界中各區域盛衰強弱之形勢。將純以（一）面積之大小（二）人口之衆寡（三）資產原料等統計之多少定之。歐洲昔日以質勝人者。今後以量則反相形見絀。由盛變衰。由強轉弱。不卜可知。上文所謂不平之狀態頓失而將變其方向者。此也。愚哉歐洲之人。使力與質量爲比例。而即不論質卒乃舉利器以資敵。以所長者自害。自身鑄此大錯。尙何言哉。

今世各國國內之形勢。亦與全世界之大勢同。卽教育之普及與知識之推廣是也。此其結果。使人間萬事。不論質而論量。文明程度。恐將爲之低減。此爲至可研究之問題。傾瓶水於盤。盤中之水。必不能如瓶中之高。然而人非物質之分子。人事與物理有同有不同。不能盡取以爲喻也。以一滴之紅酒入水。過頃酒散。則全皿之水皆白。一若不含酒者。求純酒與純水。均不可復得。此物理也。然在教育普及知識推廣之後。或仍可見淵博之學者。深邃之思想家。不平等之現象。仍存。此則由於人類之天才。不能以外境限制之也。

是故。如前所言。則歐洲與他洲之間。不平衡之狀態。存立甚久。不隨輕重爲轉移。由今所言。則文化普及之後。仍可變渾然一體之同。爲釐爲等差之異。高深學術。優秀天才。仍可卓然獨立自存。此二現象。似甚離奇。然合而用之。則正可說明一萬年。或五千年來。世界史中。理智之功用。及能力。至簡單而至確切也。

或問曰。歐洲理智之精華。究否能普及於全世乎。世界之開發及拓殖。技術工業之劃一。民主政治之建設。此類現象。皆足使歐洲失其所憑藉之權力及其優越地位。然歐洲豈遂不可救乎。吾人更無術以轉變潮流挽回機運乎。則應之曰。姑勿論其能否。苟勉強致力焉。或可能之。欲得其道。應舍歐洲與他洲之關係。而先研究今人思想中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之衝突。

原文止此未完。其所欲闡明之意。則見於韋拉里氏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瑞士維利希大

學之演說稿。題曰附記。見下。

附記

大戰既已告終。而羣情猶危疑惶駭。不可終日。蓋歐戰之所損失。有終不能償補而恢復者。理智之損失。即是也。智識界人士之煩苦若此。吾今得而論之。

人之所以異於凡百動物者。以其有夢想之故。人之夢想。既強且密且雜。足以轉移人性及環境。人當以世間所無。與世間所有者。相對比。力求其夢想之實現。而謀百度之改良。凡百生物。但求適應環境以自生存。若非外力壓迫。斷無舍此而謀他遷者。苟安而知足。不求更善於此。惟恐不能保持現狀。若人則異是。人以具有理智。故雖飲食生活一切充足。而內心乃若有激動驅策指導之者。其需求無限。常感不安。而不惜破壞目前之環境。人之理智對於各種事理。常起疑問。常以去來今及虛實真幻互相對比。人之智理能立意。亦能實行。能建設亦能破壞。能趁機亦能定策。以有為無。由無生有。而人之理智實生夢想。

世界之文化學術皆夢想之已得實現者皆理智之產物也。試讀舊約創世紀及以下各篇。即知遠古之人之所夢想者為知識。為長生不老。為世界一家同文同軌。為效魚類浮游之潛水艇。希臘之英雄力能排山倒海。馭氣行空。不特制伏猛獸。且以音樂之美而移轉磚石建築城寺。

按此類理想。吾中國古人皆有之。亦可榮華之事。不得以神話

荒唐抹殺古籍也。

至於今人所夢想之多。尤為無限。點鐵成金。奔星入月。縮地航空。視聽及遠。預知未來。長生不死。久動不息等等。一部人類之歷史。即合此諸多夢想。而一一謀其實現者。所謂文化進步。科學藝術等。皆人欲征服一切。而改變人生環境所得之成績也。人為動物之靈長。人之生活範圍。時時擴大而益趨繁雜。人之每種夢想。皆圖破除其生活中之一種限制者。今試將人類前此所有之夢想列為一表。於每條之下分別註明此種夢想已否實現。如已實現。係何人之力所致。然後細察之。則知如圓內容方及新生勢力等夢想早已失敗。且決無成功之望者外。已經實現之夢想。已不為少。此中之大多數。其最精微奇妙者。均出歐洲人之力。均為歐洲理智之產物。而歐洲之面積人口。乃僅占全世界之一小部分。此至可異之事也。夫以地理論。歐羅巴僅亞細亞洲面西之一小半島而已。其南有地中海。實為上古各民族聚會混合之地。為商業文化交通之中心。埃及腓尼基希臘羅馬西班牙亞拉伯人遞代而興。各以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宗教學術於此中互易而融洽。厥後條頓斯拉夫各民族亦皆由遠道而至。羣趨此處。若磁石之引鐵。於是人類之經濟政治宗教藝術智識生活。莫不集中於地中海區域。在此積極發達。而

近世之歐洲乃以形成。且使世界之上。釐然分爲二部。其一爲歐洲以外之各洲。占世界土地之大半。而一切久久無進步。其二則爲歐洲本土。其人活潑而喜創獲。互換智識。勤求學問。無事不談。無理不究。故其權力及實用智識。遠出他洲之上。均平之勢。既破。如水之由高趨下。歐洲之勢力。乃奔放橫溢。瀰漫全世界。而在蕞爾歐洲之本土。則各種智識思想。主張統系宗教等。莫不於此互相競爭。互相切磨。互相摩盪。互相比較。資人談說評論。或贊成而立見施行。或攻訛至不留餘地。亞非澳各洲。皆遣人來歐洲受學。以變化其氣質。而東方之文明及哲理。亦輸入歐洲。供此間睿智之士之採擇受用。至是歐洲。不特爲工業之中心。且爲製造知識之大工場。吸取各地之原料。分配於各種機器。而整理調和之。其間有主激烈而務急進者。有重過去而倡保守者。思想之歸宿。當爲折衷於兩極端之間。而成於嚴正之批評態度。過度之整飭。固非佳象。而過度之凌亂。尤足召禍。其卒也。全歐洲乃如一大城市。具備圖書館博物院實驗室。研究所等。科學藝術並極發達。歐洲疆域雖小。不足重輕。然實具備各種氣候風土及景物。無太過。無不及。最適於人之生活者也。以此種種環境。乃產生吾所謂之歐洲人。其人既皆富於經驗。具有雄心。渴慕知識。而亦好貨貪財。傲睨自尊。而多希望。卽或偶爾悲觀。亦必藉詩歌文藝。以陶寫情感。而不至墮神喪志。且以悲觀而志愈強。行愈篤。膽愈壯也。

「歐洲人」之定義如何。極不易言。顧吾徵之往史。歐洲人皆嘗受（1）羅馬文化（2）基督教（3）希

臘精神之影響。故凡曾受以上三種之影響者。皆可謂之歐洲人矣。更析言之。(1)羅馬爲組織鞏固之權力之永久模範。羅馬帝國之統治。乃合法律軍事宗教禮儀之精神而一之。對於所征服之民族。寬仁施政。撫馭得宜。實由羅馬開其端也。(2)基督教傳布之範圍與羅馬帝國同大。愈推愈廣。羅馬帝國以統御世界爲目標。語言文字宗教習俗各各互異之諸多民族。無不納入範圍。兼蓄並收。以法律政治齊一之。而致同文同軌之盛。此實政治上一大發明。基督教即仿照而依附之。教會之組織。全倣羅馬帝國中央地方之官制。立羅馬城爲首都。采用拉丁文字。以受洗之典禮及基督教徒之資格。使全世之人平等。蔚成世界之宗教。二者相得而益彰。猗歟其盛也。羅馬帝國之統治。僅及人之形體動作。基督教則感化及於人之心性及道德。基督教最大之功績。厥爲喚醒各人良心之覺悟。造成以個人爲本位之主觀的。道德於是道德亦歸統一。而與羅馬法律內外相維。合爲一體矣。以基督教之故。歐洲人之精神生活。乃益豐富。心性理智乃大發達。諸多幽深玄渺之問題。如理智信仰感情行事之關係。自由平等博愛之意義。宇宙人天之來源。安身立命之正道等等。無不深思明辨博徵詳考。而運思治學之方法。如典籍之校勘。證據之推審。立論斷案之精密。無懈等。亦漸次發明。傳爲圭臬。故夫啟發心性。闡淪理智。樹立治學方法。實基督教對於歐洲之大貢獻也。(3)希臘之精神亦由羅馬帝國而傳布久遠。歐洲人心智之訓練。一切行事之企求完善。宇宙人生萬事萬物間之正確關係。諧和平均等之人生要義。屏絕冥漠偏激。

之幻想。而以理性爲歸。厲行格物致知求真求備之工夫。凡此種種。無不得自希臘。歐洲人之所以爲歐洲人而異於他洲之人者。其故實在於此。惟然。故惟歐洲人能創立科學。科學乃歐洲之特產。而歐洲人理智最高之表現也。他洲之科學。渺不足稱。科學之能發達於歐洲。實以有幾何學爲之基本。爲之模範。而幾何學。固希臘人所發明者也。幾何學之價值及功用。前已述及。茲不復贅。簡言之。幾何學。乃歐洲人理智之模範。治此學者。需有堅強之意志。銳敏之想象。精密之理性。具備實行家藝術家思想家之大才於一身。非是則勿能。人莫不知希臘神廟建築之完美。以其全部諧和。而每一磚石花紋。各有其用。位置得宜。似簡實繁。精密無間。幾何學之性質。正與此同。實希臘精神歐洲精神之所寓也。

由上所言。凡兼受（1）羅馬文化（2）基督教（3）希臘精神之陶冶者。乃可謂之歐洲人。三者缺一。此名便不能假。歐洲人之可貴。非以其種族。非以其地位。非以其權力及事業。乃以其獨具此種特別之理智也。故卽在今日。以知識學術論。歐洲猶遠出他洲之上。凡歐洲精神所到之處。其需要工作資本贏餘野心權力以及征服自然改造環境種種交易種種關係。無不立見增加而繁多至極。歐洲之盛。由其人性質之特別。其人欲望多而意志強。而理智之完美。尤非他洲之人所及也。雖然。

原文止此。未完。然以此篇與前二函合而讀之。則章

拉里氏之意。固已大明矣。

收回教育權運動

舒新城著 一冊六角

外人在我國設立學校，大率以傳播宗教及其國文化為主；對於我國教育前途，妨害殊甚，而不守我國法令，不受我國行政干涉，尤與國權有碍。近年收回教育權之主張、運動，風起雲湧，然向無具體的研究。本書分七章：(一)何謂教育權，(二)中國喪失教育權的由來，(三)外人設學的用意，(四)外人設學的現狀，(五)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由來及其現狀，(六)收回教育權運動的影響，(七)附錄參攷資料(甲)書籍雜誌，(乙)收回教育權之論文及紀事，(丙)為教會教育辯護之論文及紀事。凡從事教育行政熱心收回教育權或在外面設立之學校肄業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舒新城譯著各書

- | | | |
|-----------------------|----|------|
| 近代中國留學史 | 一冊 | 一元四角 |
| 教育通論 | 一冊 | 八角 |
| 個性論 | 一冊 | 二角 |
| 心理學初步 | 一冊 | 六角 |
| 現代心理學之趨勢 | 一冊 | 七角 |
| 心理學大意 | 一冊 | 二角半 |
| 夢 | 一冊 | 三角 |
| 道爾頓制淺說 | 一冊 | 二角半 |
| 道爾頓制概觀 | 一冊 | 八角 |
| 道爾頓制研究集 | 一冊 | 八角 |
| 道爾頓制討論集 | 一冊 | 四角 |
| 個別 ^業 與道爾頓制 | 一冊 | 一元二角 |
| 舒新城教育叢稿第一集 | 一冊 | 一元 |

中華書局發行

論心與論事〔知行合一與義利不二〕

景昌極

欲論人之行爲，必進求其動機，所謂「論心」者是。欲論人之志嚮，亦必兼觀其實效，所謂「論事」者是。論心不論事不備，論事不論心亦不備。知行本自相須，義利豈真異趣。此皆世俗之所知，而學者轉多昧昧於心而論事者，有所謂狹義之功利論或正鵠論。昧於事而論心者，有所謂狹義之形式論或動機論。後者主知主義，前者主行主利。今將闡明知行合一義利不二之說，以通其惑而解其紛。

道德裁判「所以」裁判者，何易言之。吾人所以判別孰善孰惡之「準則」若何。此爲倫理學上第一中堅問題。應之曰：利他者爲善，害他者爲惡。何以故。以利他者「每」致兩利害他者「每」致兩害。故。然而利他者未必即能兩利，害他者未必即能兩害。利中未必無害，害中未必無利。利或轉而爲害，害或轉而爲利。則又何以判之。應之曰：道德律與法律有相似者。論其概然而遺其偶然，論其大同而遺其小異。苦樂利害乃至善惡之判，莫非就其大同概然者言之。苦中未必無樂，樂中未必無苦。苦或轉而爲樂，樂或轉而爲苦。然而吾人終不能無苦樂之判別，斯不能無利害之判別。斯不能無善惡之判別。其詳別具「苦與樂」「生命與道德」二篇。見本誌第三十四期及第五十四期以與本問題關係綦密，故先論之。

道德裁判「所」裁判者，何易言之。吾人善惡之判別，對何而施。其「對象」爲何。此爲倫理學上第二

中堅問題，亦即本篇所從事者。應之曰：善惡之對象是行爲，是生物之行爲。別於無動物之移動曰：猶未也。善惡之對象，是出於意志之行爲。等別於呼吸消化或雖非直接出於意志，而事先或事後可以意志操縱之行爲。

如醉酒時之惡行，無所適於道誼之裁判。以事先可以意節制，而未加節制故。又既受裁判，庶幾事可豫爲節制故。後曰：猶未也。善惡之對象，是既出於意志，而又可以利

他或害他之行爲。別於絕不能利他或害他，亦即無所謂曰：猶未也。善惡之判，不但可施於行爲，兼可施於

可以引生善惡行爲之意志、感情、知識、習慣、欲望、衝動，乃至風俗、制度、一切環境等。故就可以引生善惡

行爲、言、意志、環境等，亦得爲善惡之對象。如所謂善性、情、惡、社會是。

善意志，何以謂之善，以其「每」能發生善行爲故。善行爲，何以謂之善，以其「每」能發生善影響故。

惡亦如是。利他而「每每」兩利，斯曰善影響。害他而「每每」兩害，斯曰惡影響。「每每」云者，論概

然而非偶然論大同而非小異。是故善意志每能發生善行爲，雖偶爾發生惡行爲，仍不失爲善意志。善

行爲每能發生善影響，雖偶爾發生惡影響，仍不失爲善行爲。是故「直道而行」「居易以俟命」則

爲君子。「放於利而行」「行險以徼幸」則爲小人。

利他而兩利之影響，何以謂之善。害他而兩害之影響，何以謂之惡。應之曰：兩利之爲善，與兩害之爲惡，

此世俗所共知，抑亦善惡之名所由起。猶之十寸爲尺，十尺爲丈，約定俗成，則不易，更無究竟可尋也。蓋

世俗之有道德裁判，有必須之條件。二曰苦樂利害之判別。二曰各人之苦樂利害相互影響。有其一

而無其二，仍無所謂道德。是故利不必爲善，利及於他，然後爲善；害不必爲惡，害及於他，然後爲惡。仁字從二人，必二人而後有仁與不仁之分。其詳亦具「苦與樂」篇。本誌第五十四篇

按善惡準則問題之解答，舊有（一）神旨說（二）從先進說（三）良知說又名直覺說（四）盡性

說又名成德說或勢力論等。凡此諸說，多犯論理上「循環論證」之謬，似有準則而實無準則。以神旨非一，

或且有自相矛盾處。何所適從，仍有待於其他準則。至若孰爲先進，誰之知爲良知，何性當盡，皆有

令人無所適從之憾。說亦與神旨不殊。其無悖論理者，有樂利說。樂利說又有兩方面：（一）曰心

理快樂論。狹義之心理快樂論，謂實際上吾人善惡是非之判別，莫非苦樂之感或苦樂之念所引

生。按之心理事實，殊不盡然。我今廣其義，謂實際上吾人是非善惡之判別，雖非全部直接生於苦

樂之感或苦樂之念，但無往不與苦樂利害有關。苟無苦樂利害之別，亦將無善惡是非之別。可謂

之廣義之心理快樂論。說詳「苦與樂」篇。（二）曰倫理快樂論。謂吾人應以樂利判是非。此又有二：有謂當

以一己之樂利與否判是非者，曰自利說。有謂當以能使他人樂利與否判是非者，曰利他說。我今

斥自利說而申利他說。而尤致意於利他之每每兩利害他之每每兩害。可謂之兩利說之倫理快

樂論。說詳「生命及道德」篇。

或曰：子之所以判善惡者，最後仍以影響言，將非功利論乎？曰：似同而實異。狹義之功利論謂凡行爲之

影響善者則爲善。我則曰：凡行爲之影響善者不必善必也。其善影響是概然之影響，而非偶然之影響。然後謂之善。不者我且就其行爲概然之惡影響，而謂之惡。未可知也。如侮辱人之行爲，每使人感苦痛，故謂之惡。有時轉足以激發人之志氣，然而

不得謂雖然，此行爲之爲概然抑偶然，猶未可必。吾方將進而求之於其意志，必也。此概然能致善影響之行爲，而又出於概然能致善影響之意志，而後能必其爲善。不者吾且就其意志概然之惡影響，而謂之惡，未可知也。如人或意存害人而誤人，或意存利人而規人，或本無侮人意，而人以爲侮。凡此之類，要當分別論之。

至於孰爲概然，孰爲偶然，固饒有討論餘地。而世俗咸有概然偶然之判別，則不容否認。如意存害人而人轉受利，爲偶然。意存害人而人轉受利，爲概然。惟然論事不論心，是知權而不知經，知善惡之偶然而不知其概然。

或曰：意志善者每能發生善行爲，雖不能發生，或尙未發生，仍不失其爲善。此非動機論而何？曰：似同而實異。狹義之動機論，謂凡道德律皆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者。我則謂可以概言者，惟道德之根本律。利他則兩利，害他則兩害。其餘箇別之風俗制度規律信條等，務須因時因地以制其宜，以利害之概然與偶然，每隨時隨地而異故。如在冬日或寒帶，傳人就日中取暖，爲概然之利他。如在夏日或熱帶，而強人曝背於日中，則爲概然之害他。前者爲概然之善舉，而後者則非。彼又謂動機之善惡與影響無關。我則謂終根於影響。以志行之影響苟無利他害他之分，世間將無所謂善惡故。彼又謂有志而行與有志而不行，行之得其道與行之不得其道，功罪相等。我則謂可行而不行，可求得其道而不求，必無所逃其責。緣夫利他害他之影響有大小，善惡遂有大小。影響之大小每視行爲，行爲視

意志。是故吾人概論善惡之大小終須視意志之強弱以爲斷而意志之強弱又須視其力行與否以爲斷。徒志於善而不卽行行之而不務求其成功之道是志不果而行不力志不果而行不力其善影響每甚微或竟無有斯其爲善也亦僅矣惟然論心不論事是知經不知權知善惡之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謹按意志既爲行爲及影響之源泉是故先賢之言修養者莫不首重誠意或立志故曰士尙志如何而可以誠意大學有明文曰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何謂致知大學無說明但曰致知在格物何謂格物大學亦無說明於是說明。

先儒解之者有二說朱晦庵一派謂致知者聚集知識也格物者窮究事物之理也理明識增遇事能決自不患其意志之不誠意既誠而後正心修身齊家治國乃所謂行故晦翁屢言「如何方有志有知識始得」王陽明一派則謂致知者行其所已知用其所已知也格物者整飭其行事也良知已固具只行之致之其意乃誠非空言講究所能誠也身家國等卽所謂物修齊治等卽所謂格知之初已是行非知而後行行之後與知俱進非行後卽無知以故朱子教人從讀書講學入手王子教人從躬行體認入手朱子主知而後行王子主卽知卽行自朱子言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終王子更進一步言知者行之內行者知之外知之篤實處是行行之精明處是知我謂以事論朱子較能得大學之本義以大學明言知致而後意誠不言而卽意誠一也知行並進

說距常識較遠，恐非古人所及知。二也。大學本太學中講學之說，其入手辦法，當然偏於講學窮理。三也。以理論二者各有所當，不可偏廢。陽明見理較深，而語病亦較甚。試以最近心理學較之，知是一事，志是一事，行又是一事。無知則無志，如無知覺之草木，自無所謂意志。而有知未必即有志，如一人閒居幻想，或冥究玄理時，無所事

是事。無志則無行。此所謂行，謂由機械動作等，非道德之對象。而有志未必即有志，如吾有志於明日假期，出外

是明日。由知而有志，由志而有行。此朱子暨一般人之主張也。三者同時並進，此陽明之所補益也。謂

三者有時並進，則可謂一切時中並進，則不可。即行必與志及知偕，志必與知偕，而知亦不必與行偕。知之切而後行之

切，朱子暨一般人之所主張也。行之切而後知之切，陽明之所補益也。二者皆有然而未必盡然。有

關於行之知，有未及行之志，有不能行之志，故曰知之切者，不必行之切。有未待多知之大抵陽明之所謂知

多統志而言而於無關於志之知，則未加簡別。其所謂行亦多統志而言而於無關於志之行，亦未

加簡別。故不能無語病。今試易其知字為志字，而撮述其旨曰：「志而不行，等於無志。志而即行，方

見有志。志而力行，是曰勵志。行而無志，是為盲行。行而有志，方是德行。行志俱進，是曰篤行。」差亦

足以盡知行合一之要義矣。

又按朱子講學窮理，陽明暨宋明諸儒，亦無一不講學窮理。講學窮理，增進知識，足為勵志篤行之助固也。獨惜其所講之學，所窮之理，大抵不出倫理之範圍，而又凌雜重複，不成系統。乃至於善惡

準則之根本問題，舍默認「神旨」「從先進」「良知」「盡性」諸舊說外，亦復無所建樹。其偶爾涉及名理物理處之膚淺而無當，更無論矣。

又按先儒義利之辨，或以公、私、分，或以計、較、利、害、與、否、分。其計較利害一層，實爲狹義之形式論。

論機與狹義正鵠論利或功之分野。利即所謂正鵠形式。自廣義言，公利未始非利，不計較之計較，亦未始非計

較。形式中有其正鵠，正鵠中有其形式。利他則兩利，利他是其形式。兩利是其正鵠。義之於利，並無二致。其詳亦具「苦與

樂」「生命及道德」篇。

嘗見某城隍廟聯云：「百行孝爲先，論心不論事；論事寒門無孝子，萬惡淫爲首，論事不論心，論心天

下無完人。」按之上說，有以知其似是而實非。寒門之孝子，固非空想空說，無所事事，所能成就者。昔者

子路家貧，爲親負米百里之外，負米之與不負，豈可同日而語。惡在其不論事，使竭智盡力，終不能致甘

旨，斯人事已盡，卽不失爲孝子。惡在其論事卽無孝子。淫行生於淫心，欲人之免於淫行，端在預制其淫

心，安得舍心而不論。至於天下有無完人，是另一問題。吾人念慮之微，所潛伏之罪惡種子，固不惟好淫

而已，好名好利好安逸等皆是。又不惟罪惡種子而已，善良種子，如所謂惻隱羞惡等，亦莫不具有。故荀

子有「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之說。宋儒對於天理人欲之爭，涵養省察之要，闡發尤爲詳盡，凡以示人

心之爲善爲惡，咸難純粹而已。詳見性與習篇

人之善惡雖雜糅論人者每失於一偏同一人也同一事也而推究其動機大抵仁者惟見其善不仁者惟見其惡附其所私與毀其所譽者又當別論愚者兩皆不見惟智者爲能兩皆見之仁者略迹而原心不仁者略迹而誅心愚者執迹而遺心惟智者爲能不遺心以論迹亦不略迹以論心仁者見天下事無不可恕不仁者見天下事無不可誅愚者以他人之誅恕爲誅恕惟智者爲能斟酌於可誅可恕之間而得其平

兼有智者之知見而後爲大仁兼有仁者之修養而後爲大智仁而不智則爲煦煦之小人爲「可欺以其方」之君子智而不仁則爲察察之小智爲「明知故昧欺人自欺」之小人

吾人知見方面當效智者之洞燭事理自不待言修養方面則當效仁者之強恕孔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謂於似不可恕者而與人爲善而怨憤之氣潛消天君泰然而瞋恚之念不起斯謂盡恕之用至若懲一以儆百懲現在

以儆將來之訓戒刑罰則不因之而廢然後不越乎義周公之大和威視孔明之惟仁且智乃合乎義爲人之道蔑以加於此矣

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

張蔭麟

史學應爲科學歟抑藝術歟。曰兼之。斯言也。多數績學之專門史家聞之。必且嗤笑。然專門家之嗤笑。不盡足憚也。世人恒以文筆優雅爲述史之要技。專門家則否之。然歷史之爲藝術。固有超乎文筆優雅之上者矣。今以歷史與小說較。所異者何在。夫人皆知在其所表現之境界。一爲虛。一爲實也。然此異點。遂足擯歷史於藝術範圍之外矣乎。寫神仙之圖畫。藝術也。寫生寫真。毫髮畢肖之圖畫。亦藝術也。小說與歷史之所同者。表現有感情。有生命。有神彩之境界。此則藝術之事也。惟以歷史所表現者爲真境。故其資料必有待於科學的搜集與整理。然僅有資料。雖極精確。亦不成史。卽更經科學的綜合。亦不成史。何以感情生命神彩。有待於直觀的認取。與藝術的表現也。斯賓格勒之論文化也。謂爲「若干潛伏之理想情感性質之表露。之實踐。惟然。故非純粹單簡之智力所能識取其全體。智力者。僅能外立以判物而已。文化者。吾人視之。當如視一藝術品。」見本誌第六十一期張蔭麟譯「斯賓格勒之文化論」夫豈惟文化。其他多數人類活動。亦莫不然。

要之理想之歷史。須具二條件。(一)正確充備之資料。(二)忠實之藝術的表現。過去與現在之歷史。能具此二條件否耶。如不然。將來之歷史如何。然後能具此二條件耶。藝術者。半存乎天才。非人力所能控

制、以、預、期、將、來、之、如、何、如、何。故、茲、略、而、不、論、惟、論、資、料。

(一) 過、去、歷、史、資、料、所、受、之、限、制、何、在。

(二) 此、等、限、制、在、將、來、有、打、破、或、減、輕、之、可、能、否、若、可、則。

(三) 如、何、控、制、將、來、之、資、料、以、打、破、或、減、輕、此、等、限、制、使、將、來、之、歷、史、漸、臻、於、理、想、之、域。

吾確信苟認識此諸問題之意義者，必深覺其於史學及人類知識之前途有綦重之關係。蓋此等問題一解決，新方法見諸實行，則將來世界之歷史記錄，將來人類經驗之庫藏，必大改觀。人類關於自身之知識，或因此而得無限之新資料與新觀點，亦未可知也。此等功效自不能奏顯於目前。然使人類而不必為明日計，使學術本身之前途而不須顧及，使真理之探求而不必窮可能之限度，則亦已矣。如其不爾，則舉世以歷史為專業之人，不可不急起而考慮此諸問題也。

此諸問題及其重要，本極簡單明顯。最可異者，自有歷史迄今，對於第(一)問題，雖近世學者間有感及。然從未有加以詳盡及統系的分析。至於第(二)第(三)問題，則絕無提出者。豈不以史家之目光為過去所牢籠，遂並史學自身將來之命運，亦無暇顧及耶。吾今為此論，非敢沾沾自喜，誠以此諸問題關係將來人類之歷史智識者甚鉅。而歷史智識者幾佔人類知識全部之半。故不能指陳此諸問題之重要，以冀今後學者之注意。至吾今所能為者，僅發凡起例而已。

一切具體的科學，按其研究對象之性質，可分爲二類。其一爲直接的科學，其所研究之現象，可直接實驗或觀察。而同樣現象，可隨意使之復現，或依自然之週期而復現。至百千萬億次而無所限。故其敘述、推理及結論之所據，非某時代某人特定的觀察，而爲人人所能親見之事實。此類科學，如物理化學，其最著者也。其二爲間接的科學，其所研究之現象，一現旋滅，永不復返。吾人僅能從其所留之痕迹而推考之。此種痕迹，又分爲二類。其一，本身卽爲過去之現象之一部分者。如地層化石、古動物骸骨及古器物之類是也。其二，爲某時某人對某現象直接或間接所得之印象。如史傳遊記之類是也。專以前一類爲研究對象者，如地質學、古生物學及考古學是也。其研究對象兼前後二類者，歷史是也。從個人之印象，而推斷事實之實際，其道何由乎？此則凡曾讀西洋普通史學方法書者，皆習聞之矣。曰：由於多數獨立坦白而能力充分之見證人之諧協。以非專門之語言之。今有一事，甲乙丙丁等若干人同親見之。彼等皆有明察此事之能力。（例如耳目無疵神經不錯亂等）又無作僞欺人之意。又未嘗互通消息。而其關於此事之報告，有互相諧協之處。則其諧協之部分，可稱爲信史。此歷史真理之根據，原則上雖不能與科學真理之根據立於同等鞏固之地位。實際上尙爲可靠之標準。雖然一部世界史，若逐事嚴格以此標準繩之，其得稱爲信史者，恐不逾數十頁也。其所以若此者，則以歷史所由構成之印象，其質的方面及量的方面，胥受種種限制，不能如理想所期也。此過去之事，後人所無，可如何者也。（雖地下及

地上常有新資料之發現然其所能補之直漏不過九牛之一毛耳。雖然未來之歷史亦將不能逃此命運乎。吾人對於未來史事之印象不能有預先之控制以提高其質的方面而增加其量的方面乎。更進而言之過去種種限制其皆出於天然而非人力所能打破者乎。欲解決此問題宜先知過去史料所受之限制爲何。

以吾淺陋之分析此等限制有十五種。可別爲兩類。茲分論如次。

(甲) 絕對之限制

所謂絕對之限制者。非謂限制之本身皆爲絕對不可變者也。謂其在過去所生之結果。後人無法補救也。吾人於不良之資料。自可擯棄懷疑。然終無法改善其質也。吾人雖能發現歷史之罅隙。然有補苴之希望者極少也。此類限制爲數有十一。

(一) 觀察範圍之限制。歷史智識之來源。厥爲事實之觀察。然人類之活動。有許多爲活動者以外之人觀察所不能及者。

(子) 個人之活動。自守秘密者。凡個人不可告人之事皆屬此類。歷史上不可告人之事而關係極重大者何限。試以近世史爲例。袁世凱當東山再起之日。是否已早定欺劫孤兒寡婦之陰謀。當其宣誓就大總統職之時。是否已預作黃袍加身之計。此皆無人能證明或反證者也。

(丑)個人之活動無發表之機會者。關於此項今舉一極有趣之例證。吳沃堯在其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已引爲笑談者也。左傳記晉靈公使鉏麇往刺趙盾。麇「晨往。寢門關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試問此時趙盾假寐而未醒。鉏麇入室而無覺。誰能得聞其將死時心中之自語乎。

(寅)多數人之活動自守秘密者。例如最近共產黨在中國之秘密分佈及暴動之陰謀是也。又如兩軍對壘時軍事之秘密及外交上秘盟秘約是也。

(卯)多數人之活動無發表之機會者。例如歷代奸雄之殺其黨徒或爪牙以滅口之類是也。

(二)觀察人之限制。凡科學上之實驗觀測必出於洞明學理久經訓練者之手。今有不通天文學之人持管以望天。天文學家必不取其所見以爲研究之資料也。今有不識鳥獸草木之理之人摹狀奇禽異花之構造及特徵。生物學家必笑而置之也。不幸過去之史事具正確觀察之能力者多不得觀察之之機會。而得觀察之者却多爲缺乏智識與訓練之人。史家所得而根據之資料大部分不啻尋常人持管之望天。鄉愚對於奇禽異花之摹狀也。關於史事有訓練者之觀察與無訓練者之觀察之差異程度可舉一例以明之。

一九二〇年九月六日正午。紐約市華爾街突爆發一炸彈。此事之預謀者及其動機至今猶未明也。華爾街彙報之編輯人所居

與爆發地密邇。聞訊立遣訪員往查。其後彼又詢問當場見證者九人。其中八人皆謂當時該地車馬甚多。或謂為數有十。有二人且堅確肯定。謂載炸彈者為一紅色之摩托車。只有一退伍之軍官。謂炸彈實爆發於一貨車以馬引者。其車停於檢治局 (The Assay Office) 之門前。此外只見一摩托車停於貨車之對面。此軍官之言。其後證明為確實。該報編輯記此事畢。更附論曰。吾人須注意者。此軍官實為有專門訓練之見證人。因曾為軍官。故習於炸彈爆發之真相。習於正確之觀察。其餘八人對於當地車數之重要問題。莫不謬誤。……彼八人之報告。非其所見。乃其所推斷。抑且非其所推斷。乃其所猜度。……鄙人為報紙訪事員者已三十五年。世界幾已歷遍。搜集新聞。權衡證據。素所習為。以鄙人之經驗觀之。吾儕 (報紙訪事員) 大抵皆不自覺之說謊者而已。 (Letter to the New York Times, May 30, 1924. 據一九二六年出版之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一書第二十四至二十五頁所引)

夫今日之報紙訪事員如是。昔之記史證者又何如。

(三) 觀察地位之限制。吾人對於一事物之印象。每視乎吾人觀察之地位而異。歷史記載。每因觀察者地位之限制。而不得正確之印象。此種限制。又分為二類。

(子) 距離之限制。例如觀察一戰事。與其僅在後方聽礮聲之遠近。視軍隊之進退。不如更親臨戰場。觀交綏之情形。然古今戰史資料之來源。其得自戰場上者有幾耶。

(丑) 觀點之限制。例如甲乙同在戰場觀戰。甲在堡中外闕。乙在高山上瞭望。則衝鋒肉搏之狀。甲

所能瞭睹者、乙不能也。空中飛機追逐昇墜之狀、乙所能瞭睹者、甲不能也。是故有時必須比較在數觀點之觀察、然後能得一事實之真象。然一事實而有數觀點之觀察者、歷史上蓋罕覯也。

(四) 觀察時之情形之限制。觀察時個人自身之情形及外界四周之情形、有足影響於其印象之正確者。

(子) 個人自身之情形。個人之知覺作用及觀察能力、每蔽於一時之感情、而失其正。大學所謂「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者是也。敗兵喪膽、則鶴唳風聲、皆為敵號。遠山草木、盡是敵兵。此其例也。

(丑) 外界的影響。

(天) 物界。例如陰霾漫天、則近景不辨。巨響震地、則語聲不聞。又如顏色之感覺、受光度之影響。晚間光度若減、則紅藍不辨。故苟有證人謂在黑暗中見一紅帽而非藍帽者、則法庭必不信其證據。

(地) 社會。若有一種共通信仰或感情、流行於社會。個人受其影響、先入為主、則凡與此種信仰或感情之對象相疑似之物、輒易被認為真。左傳所記鄭人相驚以伯有之事、即其例也。通常所

謂精神傳染 (Psychic Contagion) 所謂心靈的導引 (Mental induction) 所謂羣衆心理 (Psychology of the Crowd) 皆所以解釋此種事實之名詞也。

(五) 知覺能力之限制。假設觀察之人、觀察之地位、及觀察時之情形、皆合於理想矣。然猶未必能得理想之印象。何也。以吾人之感官 (sense organ) 原爲不可靠之測量器也。構成歷史之要素。厥爲空間、時間、動作、景物 (scene) 然感官於此四者所得之印象、其差忒之度、恒出人意料。謂余不信。試觀近代心理學家實驗之結果。

(子) 空間。

(天) 大小。昔牟斯特伯 Münsterberg 氏嘗仿效天文學家 Foerster 之試驗。命一班學生、各言其所見滿月之大小與直臂所持在目前之何物相同。氏之報告曰。

吾所得之答案如下。一圓銀幣之四分之一。中等大之甜香瓜。在地平線時如菜盤。當頭時如果碟。吾身中之時計。直徑六吋。一元銀幣。吾身中之時計之一百倍。人頭。半圓幣。直徑九吋。葡萄子。車輪。牛油碟。橘子。十呎。二吋。一角幣。教室中之時鐘。碗。豆湯盤。自來水筆。(似指直徑) 檸檬糕。手掌。直徑三尺。此足見印象紛歧之可驚矣。更有足使讀者驚訝者。諸答案中。其惟一正確者。厥爲以月比豌豆之答案。(以上見 Hugo Münsterberg 所著 On the Witness-Stand 第二十七至二十八頁)

(地) 距離。恒人之估算遠近。大抵以物象明晰之程度爲準。鮮有兼計及光度之強弱者。是故遇

有煙霧，則近前之物模糊，而人覺其巨且遠。天朗氣清，則遠處物體明晰顯豁，人覺其小而近。

(丑)時間。時間知覺之譎幻，尤為昭著。據心理學家之研究，吾人不覺時間之分點，但覺時間之範圍及延續。換言之，即吾人於一時間，但覺其起訖之界限也。對於一時間之覺認，與在此時間所作事之興趣及注意成正比例。是故同一長度之時間，若當旅行艱苦之途程，則覺其酷長。若當聚精會神於動人之戲劇，則覺其飛速。此凡人所有之經驗也。然有可異者，在回想中，則悠久而厭苦之期間，反覺其短。歡樂之瞬息，反覺其長。此表似矛盾之現象，可解釋如下。吾人追想過去之時間，其長短之感覺，視乎此時間之內容（所歷情節）存於記憶中者之多寡而殊。愉快之時間，其情節繁多。厭倦之時間，其情節單調。其在記憶中之遺痕淺而少。

復次，吾人對於事物之知覺（Perception）有一特點，即所覺者，非事物之種種屬性，而為事物之全體。故知覺之定義，為感覺置在意識前之特殊實物。（Consciousness of particular material things present to the sense）今夫椅，有其種種特異之屬性，及部分。如椅柄也，椅脚也，靠背也，椅身也。然吾人非先見椅柄，椅身，椅脚，靠背各部分，然後合之而成一椅也。吾人張目看椅，即見其全體。夫此時感覺神經之受刺激者，自有多數。然吾人所見，却為一結合體。何為能如是耶。則以知覺之歷程，乃以先前之經驗代表新事物於意識中也。藉前此之識覺，已得知椅之性質，已造成習慣的反應。

故不待分析各部而即見其全體也。是故在大多數情形之下，知覺者實為粗略之重現的歷程（reproductive process）過去之知覺與當前之知覺攙合為一體而將新者改易範疇使與過去符同。此心理學家之恒言也。吾嘗有譬焉。知覺者非逐物攝影。乃先搜集無數物像然後對像認物也。若有與舊像大致無差者則易被認為同物而不細辨。若有一種新事物其像為舊所無或不經見者則或知其無而為攝新像或不知而以不同之舊像冒混之。此種對像認物之步驟其正確之程度視乎下列三者而殊。（1）預期。即已有先入為主之成見。如第（三）日（子）項及第（三）日（丑）項（地）條所舉者是也。（2）速度。（3）對象之複雜程度。關於後二者茲按動作與景物分論之。

（寅）動作。同一人觀察一連續之動作（假定只能有一次之觀察者）其所得印象之正確程度與動作之速度及複雜程度成反比例。故稍為速而繁之動作雖經訓練之觀察者亦無知之何。茲舉一例如下。

昔在葛廷根（Göttingen）開心理學會議時曾舉行一極有趣之試驗。受試者皆有訓練之觀察者也。離議堂（會議所在）不遠。方舉行一公共宴饗。並有化裝（戴面具）跳舞。猝然議堂之門被衝而開。一村夫奔入。又一黑人追之。手持短銃。二人止於堂中而鬪。村夫仆。黑人躍跨其上。發銃。然後二人俱奔而出。此事始末歷時不及二十秒。

主席立請在場之人各作一報告。云將以為法庭審判之佐證。續報告者四十人。僅就主要之事實而論。其錯誤少於百分之

二十者僅一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十四人。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十二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十三人。復次。有二十四報告。其中細節百分之十純出虛構。其虛構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有十報告。在百分之十以下者有六。約言之。報告之四分之一出於虛構。（以上見Walter Lippman所著Public Opinion 一書第八十二至八十三頁該書一九二二年出版）

夫以（一）有訓練之觀察者（二）作負責之報告（三）敘方現於其眼前之事。而結果如此。則不具此諸條件者。更當何如耶。言語亦為動作之一。旁聽者所受之限制。亦適用上述之定律。故馬丁路德在瓦爾姆會議（the Diet of Worms）中所言為何。至今猶為聚訟不決之問題也。

（卯）景物。上節言動體之觀察。此節言靜體之觀察。靜體觀察正確程度。與所觀察物之複雜程度成反比例。與觀察時間之長度成正比例。靜體之觀察視動體之觀察有一優點焉。動作之速度（就歷史事實而論）絕非吾人所能控制。而觀察時間之長短。有時為吾人所能控制者。靜體又分為二類。一為固定者。一為不固定者。前者如山川之形勢。後者如戰爭中防禦之佈置。前者視後者有一利。前者可容許無數次之觀察及覆勘。此類之觀察之謬誤（如實物尚存於今者）當屬於相對的限制（詳後）之範圍。後者則或僅容許一次之觀察。如動體然。且也。物體之過小及過大。皆足影響觀察（當然僅指肉體之觀察）之正確。以極微小之物體之為研象對象者。在自然科學中多不勝數。惟史學上則罕覩。茲可不論。因觀察體之過大而影響觀察之正確。其在歷史上最

著之例。如中國之河源問題是也。古傳說謂「河出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史記大宛傳 引禹本紀此說荒誕固矣。自張騫使大夏窮河源，謂「河有二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略中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其摧掃舊日神話，固爲地理學智識之進步。然張騫之觀察，較以今日地理學智識，實全屬謬誤也。

(六)記憶之限制。截至上文止，已略陳史事觀察所受之限制。假設無此等限制，而能得理想之印象矣。然經若干時後，則此印象漸漫漶而模糊，或與他印象相攙合而混淆。是故科學之記錄，必隨觀察時爲之。絕無依賴記憶者。惟過去歷史之記錄則不然。此其故有三。

(子)未有文字以前之傳說，必待文字發明以後，始能見於記錄。

(丑)延長之動作，須繼續注意者。吾人不能將其截斷爲若干部分，不能先觀察記錄一部分，然後及其他。因史事完全非觀察者所能控制也。是故有時必待事畢然後能記錄。此事所歷之時愈長，則所需於記憶者愈多。以上二類，皆不可免者也。

(寅)亦有可免而不免者。自來有觀察史事之機會之人，當其觀察之時，而已預存作正確記錄之

心者鮮矣。預存此心而知事後立即記錄之重要而實行之者，則更鮮矣。大多數記錄之產生，皆由於久後興趣之感動及實際之需要。史料中之起居注及日記，可謂去觀察時最近之記錄矣。然試翻乙部之目，此二類所佔之部分不過太倉之一粟。餘則大抵記錄於事後數年，數十年，甚至數百年者也。

歷史所需於記憶者既若是矣，而記憶之可靠程度爲何等耶。茲舉一例以明之。約翰亞丹斯 John Adams 者，曾參與起草美國獨立宣言書之人也。其事在一七七六年六月。其後四十七年，亞丹年已八十八。追記其事，既敘國會委派獨立委員會之經過，續曰：

委員會聚集數次。有人提議發表宣言。委員會乃派哲福森 Jefferson 先生與余負草創修飾之責。

此專任之委員分會遂聚集。哲福森提議命予屬草。予曰：予不爲此。彼曰：君當爲此。予曰：噫，不能。彼又曰：君胡不爲。君當爲之。予曰：予不爲。彼曰：何故。予曰：理由多矣。曰：理由何在。予曰：理由一，君爲勿吉尼亞省人，此事當使勿吉尼亞人居首。理由二，予生平冒犯人多，爲世所疑，且不理於衆口。而君則反是。理由三，君文之佳，十倍於予。哲福森曰：有是哉。君意若決，予當盡其所能。予曰：甚善。待君草創就，吾等將再會。

越一二日，哲福森復晤予，出其草稿見示。予當時有無獻議或修改，今已不憶。此文交付獨立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審查，有無更易，吾亦已遺忘。惟其後報告於國會，經嚴格之批評，又刪去詞令最巧之數段。卒見採用，以一七七六年七月公布於世。

(以上見The Life and Works of John Adams 卷二第五一二至五二四頁)

哲福森記此事則大異。謂亞丹斯之記憶使其陷於鐵案如山之謬誤。哲福森致友人書之言曰。

五人委員會聚集。並無設專任委員分會之議。惟全會一致促予一人獨任宣言之草創。予允之。予乃屬稿。惟在交付委員會之前。予曾將文稿分示富蘭克林博士及亞丹斯先生。請其斧正……宣言之原稿。君已見之矣。其中行間有富蘭克林博士及亞丹斯先生之改削。皆出彼等手筆。彼等所改易。只有兩三處。而皆文詞上之修飾耳。予當時乃重鈔一清稿。以付委員會。委員會毫不加改。以付國會。(以上見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一八六九年刊本卷七第三〇四頁)

然哲福生之記憶亦未嘗無誤。宣言原稿今猶在。其中改削確不止二三處。而亦不盡出富蘭克林亞丹斯二人手筆也。(參閱Becker所著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一三六至一四一頁)

(七)記錄工具之限制。 假設得理想之印象。而又不受記憶之限制矣。然此印象須翻譯成具體的記錄。然後能傳達於他人。此翻譯步驟之正確程度。亦受限制。記錄之工具可分爲二。一圖象。二語言文字。圖象(指歷史畫之類)在史料上佔極少數。茲略而不論。語言文字對於述史之限制有三。

(子)使用語言文字之能力。因人而殊。即慣於操翰之人。亦每有詞不達意之感。詞不達意之結果有二。(一)因無詞以發表。遂使印象消滅。(二)因用字不當。使人誤會。後者尤爲重要。因史家所用言詞。與尋常日用者同。非如專門術語各有明確之定義也。雖極精於文字學之人。其用字亦難悉符

字典上之公認標準。況有直接觀察之機會而欲爲記錄之人固未必精通文字也。尋常一字其在各人心中所代表之對象。每或差歧甚大。此等試驗中國心理學家尙未聞有舉行之者。茲姑引一外國文之例如下。(見Walter Lippmann所著Public Opinion第六八至六九頁)一九二〇年在美國東部曾舉行一字義試驗。受試者爲一羣大學生。舉alien(異邦人)一字。令各人下一定義。其結果如下。

與本邦爲仇之人

與政府作對之人

立於對方之人

屬於與本邦無友誼之國之國民

戰時之外國人

外國人之謀害其本國者

來自外國之敵人

與一國家作對之人

讀者須注意(一)alien爲極常見之字。且在法律上有極確定之意義。(二)受試者爲大學生。結果猶如此也。

(丑)在文言不合一之國。載筆之士。爲求雅馴起見。必將歷史人物之口語譯成文言。修飾愈工。去真愈遠。試翻二十四史及兩通鑑。古人之言談應對。其不遭此劫者有幾。昔劉子元亦嘗痛慨之矣。曰。

史通卷十六言。語篇。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之語。罕能從實。而書文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則偏模左傳。

愛子長。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詞。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爲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僞由其相亂。故表少期。譏孫盛錄曹公平素之語。而全作夫差亡滅之詞。雖言以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

(寅)異國文字互譯。無論譯者忠實及正確之情度如何。終不能使二者如一。故若(1)以甲邦人用甲邦之文字述乙邦之事。遇記言及遙載歷史文件時。輒易失真。若此事實及文件在乙邦全無載錄。則其失更無從糾正。二十四史中之蠻夷列傳。多有此例。或(2)一國之文籍原本已失。只有異邦譯本。則其內容之正確程度有減。佛典中此例最多。

(八)觀察者之道德。以上論史事之觀察及記錄。皆假定觀察者爲忠誠正直。絕無虛匿欺人之心。又立志求真。絕不肯點竄裝飾以期悅聽者也。然自來史家。具此等美德者有幾耶。關於虛飾之動機及方法。西方論史法之書多有詳細之分析。本文不必贅及。惟論其影響有三。(子)史蹟因隱匿而消滅。(丑)因改竄而事實之次序關係及輕重皆失其真。(寅)因虛造而無中生有。後者若能知其僞。則於史無傷。惟前二者所生之損失。有時無法可償也。

(九)證據數量之限制。因觀察者所受種種限制。故一人之孤證。雖爲直接觀察之結果。史家決不據爲定論。而必求多數獨立證據。(直接觀察之結果)之符同。證據愈多則愈善。雖然。一史蹟而有多數獨立直接之證據者實不多觀。甚或孤證僅存。此其故有三。

(子)有觀察一史蹟之機會者。未必爲多數人。例如帝王之顧命、勇士之探險。親見者必屬少數。又如史記留侯傳載張良與圯下老人之事。若信。則除張良及老人外無人能知。

(丑)有觀察一史蹟之機會者，未必各作記錄。例如隨鄭和下西洋者二萬七千八百餘人。明史鄭和傳而

記其經歷者(以吾所知)只有馬歡之瀛涯勝覽、費信之星槎勝覽及鞏珍之西洋番國志。此書見

書敏求記。無刊本。今存否尙未可知。耳甚或僅有一種記錄者。例如歷朝之起居注是也。

(寅)同一史事之多數記錄。經時間之淘汰，或人爲之摧殘，遂僅餘少數。或惟存孤證。例如記宋南渡事者。三朝北盟會編所引之書無慮百數十種。而今存者幾何。又如岳飛爲中國史上最彪炳之人物。而記其事之書今惟存金陀粹編。

(十)傳訛。一人之見聞經歷，未必親爲記錄。記錄亦未必盡。其未經記錄之事，他人得知，惟藉口傳。時或原記錄已失，而只存他人之重述。無論口傳與筆述，每經一輾轉，卽多受一重知覺之限制。記憶之限制，應用工具能力之限制，傳述者之道德之限制，輾轉愈多，則印象愈變而失其真。此外尙有傳鈔傳刻之訛，更無待舉。

初民之傳說及流俗之口碑，夫人皆知不可據矣。而不知雖近代極簡單之事實，記錄去傳述之時甚近。傳述者與所傳述之對象關係極密切。且傳述者爲績學之士大夫，又毫無作僞欺人之意。其謬誤猶或足使人驚駭。例如蘇玄瑛爲清末民國初南方文壇上最惹人注目之人物。玄瑛既卒，其十餘年深交之摯友柳棄疾爲作小傳，寥寥四百餘言。於重要事實，宜若可無大刺謬矣。然試觀柳氏後來自

訟之言。

柳棄疾蘇曼殊年譜後序（見柳無忌編蘇曼殊年譜及其他第三十五至三十七頁）曼殊既歿。余爲最錄其遺事。成蘇玄瑛傳一首。願疏略殊甚。於曼殊卒年三十有五。竟不及詳考。復誤沒于廣慈醫院爲寶隆醫院……于曼殊少年事……第就聞于曼殊故友台山馬小進君者述之……嗣檢舊篋。得日本僧飛錫所撰潮音跋。蓋曼殊手寫見畀者……宜可徵信。因取校余傳。則牴牾萬狀。試比而論之。傳文稱「曼殊祝髮廣州雷峯寺。本師慧龍長老奇其才。試受以學。不數年。盡通梵漢暨歐羅巴諸國典籍。」而潮音跋則言「年十二。從慧龍寺主持贊初大師披髮于廣州長壽寺。旋……詣雷峯海雲寺。具足三壇大戒……」是則曼殊祝髮之地爲長壽而非雷峯。本師爲贊初大師而非慧龍長老。傳文之誤一也。且具足三壇大戒之所在。雷峯海雲寺。雷峰乃地名而非寺名。而贊初大師稱慧龍寺主持。慧龍又寺名而非人名。傳文之誤二也。跋言曼殊從西班牙莊湘處士治歐洲詞學。後至扶南。隨喬悉磨長老究心梵章。其求學淵源如此。初無本師傳授之說。傳文之誤三也。又傳稱周遊歐羅巴美利堅諸境。而跋（中）……歷數遊踪……均不出亞洲以外。卽晚年與友人書所謂「當歐洲大亂平定之後。吾嘗振錫西巡。一弔拜輪之墓」者。亦終未成事實。是傳文之誤四也。

夫使柳氏不檢舊篋。或潮音跋已飽蟬蠹。將誰疑此小傳中有如此之四大謬誤耶。

（十一）亡佚。 假設人類之歷史爲三百頁之一冊。則有記錄之部分。只佔最末之五十餘頁而已。而此五十餘頁。又殘闕不全。一頁或僅存數字。或僅存數行。東缺一角。西穿一穴。而每頁皆有無數之蠹痕。

殘缺之因。除受觀察、記憶、工具及傳訛之限制外。厥有三事。

(子)史蹟之失載。不必言未有文字以前之史事。不必言先秦三代之史事。即就民國開國之史而論。當時碩彥。今尙多存。問有幾人曾舉其見聞經歷爲詳悉之記錄耶。有欲記錄而無記錄之自由者。如專制時代之懼犯忌諱。(今日亦正如此)又如今日報紙之受政府檢查是也。亦有載矣而經後人之故意毀滅者。如清初東華錄之刪改是也。

(丑)古籍古器物之散亡。此其爲例舉不勝舉。如春秋戰國間之百三十年。爲我國歷史上變遷最劇之時代。而文獻全無足徵。顧炎武已嘗痛慨之矣。如張騫通西域。我國歷史上一大事也。隋書經籍志有張騫出關志一種。而今亡矣。試取諸史之藝文志一比對。則凡有書癖者孰不痛心也。至論器物。遠如楚子所問之鼎。近如宋人所著錄之數百種古彝。今皆何在。

書器之散亡。由於時間之淘汰者少。由於人爲之摧毀者多。昔隋牛弘論圖書有五厄。

隋書卷四十九牛弘傳(節錄)秦皇焚書一厄也。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文景武成之所搜求。劉向父子之所校錄者)並從焚燼。二厄也。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載七十餘乘。屬西境大亂。一時燔蕩。此三厄也。魏晉中秘書鳩集已多。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闕典。從而失墜。此四厄也。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及侯景滅梁。秘書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宛然。蕭繹平侯景。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江表

圖書盡萃於此矣。及周師入郢，釋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幾一二。此書之五厄也。

清潘祖蔭論古器有六厄。

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自序。古器自周秦至今凡有六厄。史記曰。始皇鑄天下兵器爲金人。兵器弋戟之屬。器者鼎彝之屬。秦政意在盡收天下之銅。必盡括諸器可知。此一厄也。後漢書曰。董卓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鐘簠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此二厄也。隋書。開皇九年四月。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三大鼓。十一年正月。以平陳所得古物多禍變。命悉燬之。此三厄也。五代會要。周顯德二年九月。勅兩京諸道州府銅像器物諸色。限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此四厄也。大金國志。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此五厄也。宋史。紹興六年。敕民間銅器。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餘事。付泉司。此六厄也。

凡關心文獻之人。讀此孰能不掩卷而太息。然潘氏不過就所聞雜舉。抑何能盡。例如烈皇小識卷六、

朝諸銅器盡發寶源局鑄錢。據燕京學報一至牛弘所舉之厄。則自隋以後。何代蔑有。雖秦政之行。於史

無偶。然若孟子所言。戰國「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若清代乾隆朝之焚燬禁書與違礙書。其去秦政之行一間爾。以上皆論全部之亡佚者也。亦有小部分之亡佚。如古籍之佚篇。脫簡。奪句。缺字。又如清乾隆時修庫書。於宋明人之著作。或抽燬其章節。或削改其違礙字眼。皆是也。

（真）亦有形式難存。而內容已湮晦者。此在古史爲例最多。此項又有三類。（1）古文字之不可識者。如

羅振玉殷契待問編所錄是也。以後人之努力，雖或當續有所發明，然孰能決其必盡有渙然冰釋之一日乎？(2)字雖可認，而文句不能索解者，例如尙書、墨經及楚辭天問中之有須闕疑者是也。(3)句讀之不明者，例如老子首章「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或謂當於二名字下作讀，或謂當於二無字下作讀，又如莊子天下篇「舊世法傳之史，尙多有之。」或謂當於史字下作讀，或謂當於上之字下作讀，誰能起老聃莊周於地下而問之耶。

(乙)相對之限制

絕對之限制，使吾人對於史蹟不能得理想之記錄。相對之限制，使既得之記錄復失其本來面目。或不得其真正之意義與價值。然相對之限制，可因史學及科學之進步而逐漸減少。此種限制可別爲四類。

(一)緣絕對之限制而生之謬誤，未經發覺者。此等謬誤，上文多已舉例論列。茲不復贅。在過去之歷史中，此等錯誤恒經長久之時間始能發見。在未發見之前，人皆信以爲真。以今之視昔，而推後之視今，安知現在所認爲正確真實者，其中無僞謬之處，而有待於將來之發現。以下各類之謬誤，亦同此理。

(二)僞書及僞器之未經發覺者。例如梅頤之僞古文尙書，我國學界受其欺者千三百餘年。至梅鷟闡若璩輩始發其覆。如駒螻碑，嘗以爲夏禹遺蹟，今日則稍聞金石學者皆知其僞。

緣以上二種限制而生之謬誤，史家與史料之作者各負一半責任。因史家若能知其虛謬，則不致受其欺也。以下二種謬誤，則全由史家負責。

(三) 史料本不誤，因史家判斷之不精密而致誤（或史料固誤因而加誤）而未經發覺者。此類範圍極廣。自史料之搜集，外證內證（External and internal criticism）事實之斷定，以及敘次表述上之種種步驟，皆有致誤之可能。詳細論列，不屬本文範圍。茲僅舉二例如下。

(1) 舊日中國學者以指南車與指南針混為一談。日本山野博士證明指南車全為機械之構造，與磁

針無關。其說甚是。然山野遂謂「指南車既為後漢之張衡及三國時代之馬鈞所創造，則此字疑衍斯

時代之中國人僅知磁石有引鐵之力而已。彼等何能應用（磁石之）指極性以造指南車乎。即使

當作假使能應用，則後漢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時代之記錄中，除記磁石之引鐵外，當然非論及其特

指極性徵。不可。而何以必於宋時記錄中始論及其指極性（見夢溪筆談）並指極性之應用（見萍

洲可談）乎。是則宋朝以前之中國人，決不知磁石有指極性也。」以上見科學雜誌第九卷第四期四百零五頁文聖學譯文此

言固似言之成理。吾人若不能發現宋以前有關於磁之指極性之記載，亦無以折其說。然予按王

充論衡是應篇有云「司南之杓，投之於地，其抵南指。」此寥寥十二字，已將山野博士之說根本

推翻。而證明其判斷實差一千餘年。夫夢溪筆談及萍洲可談關於磁針之記載，及宋以前諸史籍

中關於指南車及磁石之記載，未嘗誤也。山野因搜集證據未盡，而遽用默證。 *argument from silence* 遂鑄大錯矣。

(2) 此言事實之誤也。亦有事實不誤而因果關係誤者。例如漢武帝表彰六經，罷黜百家。此事實也。西漢以後，諸子學說衰微。此亦事實也。然若謂後者之因，全在前者，則成一問題矣。

(四) 事實之解釋。史家之解釋歷史現象，必以其時代所公認或其個人所信仰之真理為標準。而人類之智識與時代俱進化。後世所證明為謬者，先時或曾認為真理。而史家莫能逃此限制也。是故某時代信天變為人事之感應，則史家言地震與君德有關。某時代信鬼神為疾病之源，則史家採二豎入膏肓之說。又如元時西人不知有有煤炭，故馬哥孛羅遊記謂北京人採一種黑色之巨石為薪。明時中國人不知光之速度與聲之速度之差，故南中紀聞謂「西洋烏銃能初發無聲，着人體方發響。」以上論過去歷史所受之限制，竟

近世科學之昌明，遠邁前古矣。然近世及當今史事之記錄，其有以愈於昔者幾何。其能打破上述種種限制者至何程度。尙有何未盡之可能性。此皆吾人所當發之問題也。

以近百年科學及史學研究之發達，相對的限制日漸減輕。且可斷言將來之減輕與努力之人數及分工之精密成正比例。

就絕對之限制而論。近今之歷史，亦稍優於前世。以教育之發達，以印刷術之盛行，以出書費之比較低廉，故文字史料之量大增。以印本之多，流通之便，及圖書館博物館之興，故史料之保存易。此近世之優點一也。

史事可分爲二類。一爲動的事實。如革命戰爭等是也。一爲靜的事實。如政治制度及風俗習慣等是也。後者爲社會科學研究之對象。以今世社會科學之發達及其分工之精細，近世史之靜的事實得更詳細更有統系而更正確之描寫。此近世之優點二也。

又近世有一種新史料，爲古人所未能夢見者。厥爲報紙。中國在唐代已有朝報。然其性質不能與近日報紙比。此種史料之重要，西

方史家已深切感及。惟今日中國史家尙鮮注意之。五年前美國露西女士 Lucy maynard Salmon 刊行新聞紙與權威 The Newspaper and authority 及新聞紙與史家 The Newspaper and the Historian 二

巨書。均紐約之牛津大學出版。版部美國文部出版。據美國史學報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之評論。前書論國家及社

會對於報紙自由之限制。後書言整理新聞紙上史料之方法。皆與本段所論有深切之關係。以予之固陋，恨至今未得讀其書。詳細之論列，須俟異日另爲一文。今僅述個人粗略之分析。

自報紙發明以後。史事記錄之優於前者，略有三焉。舊日史事之有記錄，大抵爲偶然之事。非如在報紙制度之下，有專員觀察調查及有統系的記錄之責者也。有之。惟中國上世所謂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及

後世起居注官。然其所及範圍，遠不如報紙之廣也。此報紙之優點一也。報紙所載，以新爲尙，消息靈通，爲競爭標準之一。故訪員觀察一事實，或聞知一消息，必於可能之最短時間內，敘述傳播之。絕無隔數月數年以至數十年者。以是其所受記憶之限制較輕。此報紙之優點二也。報紙所記載之範圍，視舊日所認爲歷史之範圍爲廣。一般社會之情形，舊史所以爲無足輕重而略去者，報紙所不遺棄。報紙實爲社會之起居注。此報紙之優點三也。

然則報紙遂爲理想之歷史記錄

所謂歷史記錄與歷史著作殊矣乎。

曰其差猶不可以道里計也。報紙記錄之來源，厥爲

報館及通訊社之訪員。其刪定者則爲各館社之編輯。就大多數而論，彼等於真理之探求，皆非有特殊興趣也。今試執一訪員或編輯而問之曰：君何故爲訪員或報館編輯？吾知其答案當不爲欲使人類之活動得科學的記錄也。雖調查翔實爲其職業之條件，然非其惟一而絕對之條件也。在不影響於其職業之範圍內，鮮有能爲真理而努力者。以求真爲目的與以求真爲手段二者終有一間之差耳。此其弊一也。且訪員大多數無專門觀察之訓練。上引紐約華爾街彙報某編輯之言，謂以其三十五年訪事之經驗，而知彼等大抵皆不自覺之說謊者。細思此言，誰敢以求真之責付託於今之報紙訪員乎？此其弊二也。又彼等因人數之分配及時間地位精力之限制，其消息之來源，大部分恃間接之訪問，或個人政治機關及團體之報告。其得自直接觀察者，只佔極微少之數量。此其弊三也。訪員之訪事及作記錄

貴乎速捷。速則無暇細思覆審。此其弊四也。爲電報之省費，則敘述不能不省略。有時省略過甚，或不得其法。則事實之關係不明。至如演說談話一經節縮，輒易失真。此其弊五也。訪員既不可恃如此，而通訊社及報館爲經濟所限，又決不能派多數訪員同往觀察一事，以求多數獨立證據之符合。此其弊六也。因稿件之需求，通訊社及報館恒採外來之投稿，不加覆證，輒爲刊佈。此其弊七也。訪員有訪員之偏見，及特殊之目的。通訊社有通訊社之偏見及特殊之目的。（試以路透社及東方通訊社關於中國之通訊爲例）報館有報館之偏見及特殊之目的。事實經此三道關頭，而能不失其真者鮮矣。至憑空捏造更無論也。此其弊八也。報紙恒受政治勢力之支配。其與政府之利益衝突時，則受政府之禁制。（如檢查新聞）其與政府妥協時，則供政府之利用。（如歐戰時參戰各國之報紙）此其弊九也。由是觀之，則報紙非理想之歷史記錄明矣。

假設治天文學者僅研究古代觀測之記錄，而不思用科學方法觀察記錄現在天體之運行。試問天文學智識之本質，能有進步乎。不幸今日之歷史學正有類於是。舉世之史學家及史學團體，日日殫精竭智以搜尋過去人類活動遺蹟。偶有半銖寸縷之發現，偶能補苴一微罅小隙，輒以爲莫大之慶幸。夫此固未可菲薄。然所可異者，獨無個人或團體以現在人類活動之任何部分之科學的記錄爲己任，而一聽其隨命運之支配，時間之淘汰，以待後來史家於零編斷簡中搜索其殘痕。眞理所受之犧牲，有大於

此者耶。

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欲求將來之歷史成爲科學。欲使將來之人類得理想的史學智識。則必須從現在起。產生真正之「現代史家」或「歷史訪員」。各依科學方法觀察記錄現在人類活動之一部分。此等歷史訪員。更須組織學術團體。以相協助。並謀現代史料之保存。

歷史訪員制之實行。必有待社會之同情與贊助。關於此種制度在現代社會上所將遭過之阻礙及破除此阻礙之方法。予尙無具體意見。抑且恐非待實驗後不能確知。復次。此歷史訪員當與現在之新聞訪員分立歟。抑當提高現在之新聞訪員。使成爲歷史訪員乎。此又爲一問題矣。

所謂用科學方法觀察記錄當代人類活動者。其目的卽求減輕過去歷史記錄所曾受之絕對限制而已。此諸限制除觀察範圍之限制外。幾無一不可減輕者。茲針對上述諸絕對限制。於未來科學的觀察與記錄之法則。發其凡如次。

(一)有意遺傳於後 (Consciously transmitted) 之史料。其來源有二。一爲歷史人物之自述。二爲見證人之記錄。欲求見證人之記錄之進步。須實行予上所稱之歷史訪員制。欲求歷史人物之自述之進步。須使歷史教育普及。使忠信於後世。成爲公共之意識。使人人皆感覺有以信史傳後之責任。至自述與察訪相同之點。當然適用察訪之法則。以下卽略述此法則。

- (二) 歷史訪員須有精細之分工。各於其所負觀察責任之部分，須有專門之訓練。
 - (三) 於同一事象，須有多數（愈多愈善）之訪員，各爲獨立之觀察。
 - (四) 須有多數人作同一觀點之觀察。更須有多數人作不同觀點之觀察。
 - (五) 關於時間空間之測度，實物及自然環境之考驗，須盡量利用科學原理及科學儀器。
 - (六) 靜物之觀測，宜有充分之長時間，及充分之覆勘。
 - (七) 觀察所得，須於可能之最近時間內記錄之。
 - (八) 觀察者對於文字語言之應用，須有充分之能力。
 - (九) 歷史人物之語言，須立存其真。
 - (十) 觀察者當觀察之前，於一己之心理方面及道德方面，須有相當之省察。
 - (十一) 觀察者於其觀察之記錄，須以社會同負廣播及保存之責任。
- 吾所希望於歷史記錄之將來者如是。其事項之簡單，其義理之明顯，幾無待言。然以是世遂無言之者，吾不能避其淺顯而不言也。務實際及講實利之人，必且以此所言爲夢囈。是夢乎？亦欲世人知有此夢，知此夢非無實現之可能，而求實現之，則於現世無絲毫之損，於將來有莫大之利而已耳。

說文字符號

(錄曉光週刊)

謝宗陶

今之爲文者多襲用符號。字句之間施以鈎點。清醒眉目。所以爲讀者便。其說蓋謂制文取義各有不同。造句結構以多互異。或則跌宕頓挫。一唱而三歎。或則奔放姿肆。千里以汪洋。於字句之修短曲折之多寡。姿勢之險夷。聲調之明晦。莫不從心所欲。隨遇而安。初難一例相量。二三字爲句。不厭其少。十數字一讀。不嫌其多。各憑氣之所攝。文之愈精。乃愈不可度測。卽尋常文字。亦復不免參差。而況字句聯屬。每遇可此可彼。次第湊泊。輒成能上能下。保持同義。庸固無傷。歧作殊解。遂釀毫釐之謬。似此變遷靡定。流動不居。若無確切準繩。從而爲之區畫。則臨讀先事斷句。更爲析義。在讀者徒滋不憚煩之譏。或未能悉得作者之旨。又何居乎。終毋寧於作之之始。自斷句讀。以顯明其義之爲愈也。所持所言。自爲有故成理。而好古者猶然笑之。疵之爲畫蛇添足。其辭曰。吾國文學。至精微也。時而有積月以成。數千年之鍛鍊。人而有匠心獨運。數百家之搜討。夏周相因。成康繼盛。雖無明憲大法。載諸典籍。而規矩準繩。固已昭然若揭。相與融會貫通。遵守罔替。出必由戶。殆爲不期然而然。故夫字之著用。句之構成。章之區分。篇之策畫。靡不有物有則。必謹必嚴。積字成句。積句成章。積章成篇。其間啟承轉合。提盪疑嘆之節。開闔呼應。操縱頓挫之迹。有條不紊。脈絡分明。不須僕僕擡頭。兩段落顯著。無取一一標點。而句讀清晰。寓一切方法於無

形之中。大而化之。神而明之。有法也。不著法象。無法也。實孕法理。作之者以是著。讀之者以是悟。段落句讀。騰躍紙上。一望而知。行之百世。無改其道。是果何道歟。蓋有法於自然。天何言哉。四時行焉。寒暖易候。以成春夏秋冬。相互之間。無跡象以爲嚴別也。地具四方。以區東西南北之向。亦無顯然界限也。大抵唯心者重精神。唯物者重形式。際乎有無明暗之中。別有一番境界。意味深長。蘊蓄眞美。東方藝術精英。正寄於此。而爲西方邏輯不容間位律。所不賅備。文爲藝一。又烏能外夫意會之域耶。然而表明章句。亦尙自有其術。卽神勢與虛字是已。文以意爲主。意在筆先。故意之所向。神勢隨之。意欲進則神勢奔騰。意欲退則神勢逡巡。意急則神勢倥傯。意緩則神勢翱翔。觀於意之所之。卽知勢之當止。觀於勢之所止。卽知綱目之由舉張矣。虛字所以爲神勢輔。神由出。勢由成。多賴虛字以善爲運用。或用夫上。或用夫下。或爲獨字。或爲疊字。獨則力適。疊則氣厚。上焉者貫於章而勢拔於句。下焉者束於句而神逆於章。吾國虛字。最爲詳備。舉而措之。極盡變化之妙。劉海峯先生謂文必虛字備而後神態出。可謂至理名言。是故吾人之於文章也。觀其意。察其神勢。識其虛字。參互以爲揣摩。斯章句瞭如指掌。條理若合符節。而必符號云乎哉。此古文家之言。亦固能自全其說也。夫吾國所謂古文。歷來無用符號之說。有之。則評點尙已。評點者。蓋所以評騭文之高下臧否。施以鑑別。故名人於古文行之。爲讀者導也。師試於生文行之。爲作者訓也。其爲法。則於尋常句。以單圈。於句尾。遇精采處。以聯圈。於文旁。精而遜者著。、、、。聯點句。

而劣者著、單點。間有以雙圈。於句末似在聯圈聯點之間。而點之形式且有尖團、之別。此外更有套圈。角鉤。諸號。大概用以提挈綱領。不恒爲評點家所取。若是者。皆由他人論文所施之標記。與作者於作文時。自行剖析。爲文法之表示者。迥不相侔。而當日所謂時文。若童鄉各試。亦有點句鉤股之例。其所用以點、鉤，二者爲度。又刊行常用書籍。如經解之類。並有圈句讀之說。其所用則但限於圈。點。皆以取便於閱者。性質與符號相類。而簡易不若西文者爲繁。至直沿襲西式標點符號 Punctuation 用之於吾國文字。則自晚近始。於是有所謂住式曰點 Fullstop or Period。以結於句。有頓式曰鉤 Comma，以逗於節。有斷續式曰點鉤 Semicolon，以示止而未竟之意。有啟承式曰雙點 Colon，以寓有所啟發之情。有如下式曰雙點一橫 Colon dash:——指下文言。有引述式曰雙雙鉤 Quotation marks: : 指引文言。有註釋式曰單橫 Dash——或曰括弧 Brackets () 乃謂於本文而有說明或引申之辭。有問式曰彎點 Interrogation Point? 詢也。有驚式曰直點 Exclamation! 歎也。西文符號殆盡於是。今日新文學家。則一一踵而效之。惟有於引述式用半括弧「」於住式以圈。易。點而已。是吾國文字施用符號之種類及其經過。有如此者。嘗以爲觀察事物。立足取向不同。斯所得迹象。隨之卽異。故東坡詠廬山詩有「橫看成嶺側成峯。遠近看山了不同」之句。其於事也。亦正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執一以例其餘。泥此而加諸彼。必至方鑿不入。徒滋所見之不廣耳。是以就文章立言。謂必須加符號。與謂

必不須加符號。則二者皆譏。若謂有可用者，有不必用者，則新舊之說皆是也。緣文之爲效，日用與美，古文重在審美，美則淵懿精深，唯極是尙。逞才競慧，各奏所能，將務遠以好高，實出奇而制勝，未見一目了然，人人盡知，而足稱爲美者。其文采之由成，非性靈之所寄，卽理蘊之所託，神天出入，古今揚摧，正待玩索會通，未宜劃一拘牽，以執簡就易。而於奇妙變化，亦難限以故常。故曰古文不必用符號。應用文重在實用，用則堂正平易，徵實爲先。文在乎明理，辭期於達意，措語敷說，有若自然生成。旣綱舉以目張，復條分而縷晰，凡艱阻幽晦之義，瓌璋連牴之詞，悉當屏除毋用，殆以暢達明通見勝，而以易知共喻爲歸。務使文無疑義，句無殊解，自有賴於輔文工具，以爲之助。故曰應用文宜用符號。符號適用範圍大體若斯。申而言之，蓋以文爲文之文，以文論道之書，必心會其意而後能明其理，自始無涵育之度，卽莫由識其高深。縱用符號，斷其句讀，仍自茫然莫解，亦奚以爲。苟能融會其旨，則明足鑒秋毫，遑論輿薪，又無假乎符號之具。類是者，唯有讓於評點爲之鑒定，由先進啟發以誨後進而已。至於時下之文，常用暨教科之書，在切實際，期諸普及，語焉唯恐其不詳，行之唯恐其弗遠，當使文理益著，旨趣彌彰，所以縮慮節思，爽神益智，則符號之施用，固其宜也。然則所用符號，將遵古訓，以從圈點句讀乎？抑襲今日慣習，而用西式之標點乎？試先知沿用西式標點之故，不曰尙同，卽曰求備。如謂尙同也，得毋以西式標點爲泰西各國所通行，世界大同，允宜從衆，然標點數碼性質迥殊，世界咸用亞刺伯字母，吾獨執吾號碼之舊，存古立

異。以與天下萬國隔。誠有未當。蓋數碼但十字耳。外此無餘義。由則得之。不由則失之。標點符號。所以爲文字輔文字。而懸若霄壤。徒同其標點。不能以識此。而遂及於彼也。其爲不相謀也。自若必欲從同勢。非滅棄國文。盡去其舊。以謀新也。不可。況西文橫行。自左至右。中文直行。由上及下。凡其符號之形勢。悉必隨文字方向轉移。以爲因應。各國文固不同。而形勢一轍。故相與共守。悉臻便利。強欲舉橫行之輔具。加諸直行之上。不蹈形格勢禁也。幾希。此尙同之說。爲無足取。如謂求備也。將欲知其備之度量。必先審其性質何若。所以爲文字符號之道。二必居其一焉。有就句言句。但求每句之構造。斷其句讀而止者。有更察各句相互關係。明其意義。以定其聯屬者。吾國之圈點。獨立無倚。不相爲用者也。西式標點。則合上下文以言之矣。夫斷句而既顧及於文義。則其所謂頓住。斷續。啟承。引述。註釋等式。果否能網羅諸義。以盡此外。竟無餘義可言。若猶未也。奚故必此數而止。獨不旁搜而遠紹之。今依吾國文義論之。西式標點所及。不過近似之疑嘆。啟承排疊。引申斷續。頓挫諸端。猶未能盡其妙用。他若提束轉合。插盪陪比。進退之體。抑揚勒放。罩籠呼應。伏點之象。僉無與焉。儻謂表章文義。求其大者。著者。細節瑣故。難與並存。然卽其所及者。亦不必包舉大端。以無遺。有啟承而無轉合。有引申而無陪比。且其不加多焉。不降少焉。適如所。有而止。謂爲恰如其分。抑皆有說乎。毋亦出於當日文法家之偶成已耳。徒斷句讀而不涉及文義也。斯已矣。苟涉及也。則必求全以責備。如發而不能至。與無者較。殆猶不若其堅壁清野之爲愈。是求備之說。

不立亦彰彰也。抑有進者。文字爲物。文化之結晶也。由來者尙非一朝一夕之故。積漸以成。殆半絲半縷之艱。而各國文化文字。已各有其悠久歷史。各具其特殊象徵。而況東西對峙。地隔數萬里。時經數千年。永不爲謀。自趨發展。豈特書法字跡不同。卽思路理解亦多有別。不顧文義之懸絕。必舉輔具而一之。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惟怪之欲聞於理。固無當矣。蓋更就中西文二者比較之。以實吾說。蓋造句之整飭。完潔。中文實較西文爲遜。西文以文法修其辭。以邏輯正其義。其爲句 *Sentence* 必賓主詞備而命意充盈。意不全者。則謂之節 *Clause* 謂之目 *Phrase*。而句尙有簡複之分。引述有直間之異。故其各式標點。一一皆由文法相需以來。舉而措之。自臻帖然適當。中文爲不成文法。修辭造句。唯在適意從心。錯綜參互。艱於窮詰。將以固定標準。一例衡量之。勢有所未能。故用西式標點加諸中文之上。有時固猶情通理順。有時則每苦無從割割。雖有善者。亦莫如何。且於一文而以二人標點。或以異時從事。必不能若西文者。同出一轍。而有軼越出入之處。則皆西式標點不適用於中文之明徵也。然謀篇之縝密玄妙。中文則勝西文者。遠甚。中文首尾相應。脈絡貫通。凡此變化操縱。節奏頓挫。固屬無美弗備。千緒萬端。西文則有斷章之說。 *Paragraph* 章斷。斯不免於分崩離析。章自爲謀。各不相涉。謀篇之妙。混焉弗止。惟章斷弗若篇長。故變化之勢少。如頓住斷續啓承各式。似卽足盡其文章之能事。若以之用於全篇。凡關鍵之爲斷章所掩者。皆須以標點表而出之。自必捉襟見肘。而有顧此失彼之憾。是又西式標點不敷用於中。

文之顯證也。或曰：吾國今日時文亦多仿西文斷章之例。則標點不亦適用否乎？曰：吾人理解思路既與西人爲殊。其發爲文章。自必洞異其趣。吾人重綜合。西人重分析。故吾人爲文。縱取斷章之義。而其先後次第終必貫串迴應。合而觀之。仍自成一篇。聯作一氣。是其斷章不過爲鈎股之用。不能以斷章而並文。亦失其廬山之真也。總之。吾國文字。卽宜用符號西式標點。亦有所不適襲而用之。文義不以有此數式。故遂克悉臻明晰也。待欲創一較備者。舉文中應有義以該括之事。以正有匪易。無已。其惟有仍遵圈點之舊之一途。藉以表明句讀。至文義何若。賴讀者之自爲理解而已。夫既如是。而圈點之道維何？曰：簡易哉。或一以單圈行之。或一以單點行之。或以圈爲主。而於長句及短句頓處佐之以點。悉任作者之擇用也。可。

歐遊叢刊第七集

蘇俄新經濟政策

一厚冊六百餘頁 定價二元四角

共產的蘇俄一變而行新經濟政策，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但是共產如何失敗？新經濟政策如何代興？新經濟政策內容如何？這是人人想知道的。顧樹森先生歐遊數年，最後到俄國，就考察所得，參攷各種書報，輯成此書，內容要點凡四：（一）共產政策失敗之經過，（二）對內新經濟政策，（三）對外新經濟政策，（四）合作事業之變遷及現狀。全書材料極新，敘述明白。欲知蘇俄國情，欲知共產主義之難行，欲知新經濟政策之真相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顧樹森著
歐遊叢刊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

一冊 三角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一冊 四角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一冊 三角半

蘇俄新教育

一冊 五角

德國職業補習學概況

一冊 四角

中華書局發行

述

學

原书空白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

第二編

第二十四章 河流漕運及水利

吾國各地河流。自禹貢以來多有遷徙。而黃河之潰決遷徙爲最劇。自周漢以迄元明。黃河決溢之事。無慮百數。

葉方植聖河備考。周定王五年。河徙碻磳。始失故道。漢文帝時。決酸棗。東潰金隄。在河南延津滎陽諸縣。至大名清豐一帶。延亙千里。武帝時。溢平原。屬德州。徙頓邱。今清豐縣。又決濮陽。瓠子口。開州界。注鉅野。卽大野。屬濟寧州。通淮泗。蓋河始與淮通。尙未入淮也。元帝時。決館陶。屬臨清。漢靈鳴犢口。今高唐州。成帝時。決東郡金隄。決平原。溢渤海清河高唐州一帶。唐玄宗時。決博州。今東昌。溢魏州。今大名。冀州。五代時。決鄆州。今鄆城縣。博之楊劉。今東平之東阿縣。楊劉鎮。滑之魚池。宋太祖時。決東平之竹村。開封之陽武。大名之靈河。澶淵。太宗時。決溫縣。滎澤。頓邱。泛于澶濮。曹濟諸州。東南流至彭城界。卽今徐州。入于淮。自此爲河入淮之始。眞宗時。決鄆及武定州。尋溢滑澶濮曹鄆諸州。浮于徐濟而東入淮。仁宗時。決開州館陶。神宗時。決冀州棗強大名州。一合南清河以入淮。一合北清河以入海。南渡後。河上流諸郡爲金所據。獨受河患。其亡也。始自開封北衛州。決而入渦河。南直壽亳蒙城懷遠之間。元初。決衛輝之新鄉。開封之陽武。杞縣之蒲口。滎澤之塔海莊。歸德封邱諸界。其時專議疏塞而已。自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

以通運道。而河遂與運相終始。

要其大者。周定王五年一徙。王莽始建國三年再徙。宋仁宗廣歷八年三徙。金章宗明昌五年四徙。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五徙。自宋以前其患疏。自宋以降其患數。

胡渭禹貢錐指周定王五年河徙。初大禹導河。自積石孟津過洛汭。及至大伾。乃釀二渠。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帝堯八十載告厥成功。至是凡一千六百七十六年。河始決宿胥口。東徙漯川。逕長壽津。與漯別行。東北至成平。復合于禹故河。此黃河大徙之始。自定王五年己未。下逮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而北瀆遂空。凡六百七十二歲。自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河徙由千乘入海。復五十九歲。爲後漢明帝永平十三年庚午。王景治河功成。下逮宋仁宗景祐元年甲戌。有橫隴之決。又十四歲。爲慶歷八年戊子。復決于商胡。而漢唐之河遂廢。凡九百七十七歲。自仁宗慶歷八年戊子。逮金章宗明昌五年甲寅。實宋光宗之紹熙五年。而河決陽武。出胙城南。南北分流入海。凡一百四十六歲。自金明昌甲寅之徙。河水大半入淮。而北清河之流猶未絕也。下逮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己丑。會通河成。于是始以一淮受全河之水。凡九十五歲。

降及明代。全河注于一淮。

禹貢錐指元末河復北徙。自東明曹濮下及濟寧。而運道壞。明洪武初。命徐達自曹州東引河。自魚臺入泗。以通運。永樂九年。又命宋禮自黃疏河。經濮州東北入會通河。是北流猶未絕也。迨遷都之後。仰給于會通者重。始畏河之北。北卽塞之。弘治中。兩決金龍口。直衝張秋。議者爲漕計。遂築斷黃陵岡支渠。而北流于是永絕。始以清口一綫。受萬里長河之水。

而河、淮間之工程。幾爲全國之一大事。治河之法。惟以堰閘爲務。

禹貢雖指黃淮既合。則惟以堰閘爲務。堰者高家堰。閘者淮南諸湖閘口也。堰閘以時修固。則淮不南分。助河衝刷黃沙。使海口無壅。

東南之人。受其害者數百年。至清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

蘭儀

由大清河入海。東南始無河患。

宋都大梁。恃汴河爲運道。以黃河、惠民河、廣濟河輔之。

宋史食貨志。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黃河。曰惠民河。曰廣濟河。而汴河所漕爲多。

靖康以後。南北分立。河淮之間。墟爲戰場。故無取其交通也。元明都燕。以北方控制。東南聚南方之金帛。粟米供給。北方之政府。而漕運乃爲國之大事。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從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開河以通運道。起項城縣安山渠西南。由壽張西北至東

昌。又西北至臨清。引汶水以達御河。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閘三十有一。以時蓄洩。河成。渠官張禮孫等言。開魏博之渠。通江淮之

運。古所未聞。詔賜名會通河。

二十九年。開通惠河。而江淮之粟。直達燕都。

元史紀事本末。至元二十九年。開通惠河。以郭守敬領都水監事。導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玉泉諸水入城。漚于

積水潭。逾年畢工。自是都民免陸輓之勞。公私便之。

明代復修會通河。運道益便。

邱濬大學衍義補會通河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河遂淤。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永樂初。運糧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發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朝廷命工部尚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河故道。分水下達魚臺縣場場口。以益漕河。十年。宋尚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海運。而專事河運。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復淮安莊廬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築牽路。樹柳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

蓋自隋煬開通濟永濟二渠。雖已使南北之舟可以直達。然其運道迂遠。自修武至館陶。皆偏于西方。而臨清東昌以南之路未通也。自元明開此一途。而南北之運河始聯絡而成一綫。論者徒謂隋煬開掘運河。蓋未詳其始末也。

漕運之道。卽通商之路。運河開通。商業自因之發達。觀元代商賈多造大船以運貨物。卽可推見其概。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仁宗延祐二年二月。省臣言江南行省起運諸物。由會通河以達于都。多踰期不至。詰其故。皆言始開河時。止許行百五十料船。近來權勢之人。并富商大賈。貪嗜貨利。造三四百料或五百料船于此河行駕。以致阻滯往來舟楫。今宜于沽頭臨清二處各置小石廬一。禁約二百料以上之船不許入河。違者罪之。

由明迄清。運漕之卒。又多帶貨物。以供給南北人之需要。

明史食貨志。自英宗後。漕政日弛。軍以耗米易私物。道舊稽程。比至。反買倉米補納。多不足數。

清姚文田漕弊議。從前運道深通。督漕諸臣。只求重運如期到通。一切並不苛察。各丁于開運時。多帶南物。至通售賣。復易北貨。沿途銷售。即水手人等。携帶梨棗蔬菜之類。亦為歸幫時餬口之用。又如從前商力充裕。軍船回空。過淮時。往往私帶鹽斤。衆意以每年不過一次。不甚窮搜。

蓋商業興而關征重。商民所運之貨。必有因捐稅而增加價值者。而漕卒則夾帶私貨。無捐稅之累。其價廉而利厚。執政者亦姑息而不問。故始則以為私弊者。繼則公然承認之矣。

明史食貨志。宣德四年設鈔關。稅商船。于是有鄆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濬野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諸鈔關。量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不稅其貨。惟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稅。各差御史及戶部主事監收。自南京至通州。經淮安濟寧徐州臨清。每船百料。納鈔百貫。淮安臨清等處。皆因運河開通。商旅輻輳。故設關也。

吾國東南濱海。故自陸路交通外。多有海上往來者。

顧炎武日知錄。海道用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唐太宗遣強偉于劍南伐木造舟船。自巫峽抵江揚。趨萊州。此廣陵下海至山東之路。漢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擊朝鮮。魏明帝遣海南太守田豫督青州諸軍。自海道討公孫淵。秦苻堅遣石越率騎一萬。自東萊出右。逕襲和龍。唐太宗伐高麗。命張亮率舟師自東萊渡海趨平壤。薛萬徹率甲士三萬。自東萊渡海入鴨綠水。此山東下海至遼東之路。漢武帝遣中大夫嚴助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橫海將軍韓說自句章浮海擊東越。此浙江下海至福建之路。劉裕遣孫

處沈田子自海道襲番禺。此京口下海至廣東之路。隋伐陳。吳州刺史蕭瑛遣燕榮以舟師自東海至吳。此又淮北下海至蘇州也。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侯希逸自平盧浮海據青州。此又遼東下海而至山東也。宋李寶自江陰率舟師敗金兵于膠西之石臼島。此又江南下海而至山東也。

戰時藉海道以運兵。平時亦資海舟以轉餉。

日知錄。唐時海運之事。不詳于史。蓋柳城陷沒之後。至開元之初。新立治所。乃轉東南之粟以餉之耳。及其樹藝已成。則不復資于轉運。非若元時以此爲恒制也。舊唐書懿宗紀。咸通三年。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時湘灘泝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陳礪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泝流運糧。不濟軍師。士卒食盡則散。此宜深慮。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天子召見。礪石因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州。又引劉裕海路破盧循故事。執政是之。以礪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于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

然其事不恆。至元始以海運爲常事。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始海運。初朝廷糧運。仰給江南者。或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流至中灤。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至京師。又或自利津河或由膠萊河入海。勞費無成。初宋季有海盜朱清者。嘗爲富家傭。殺人亡命入海島。與其徒張瑄乘舟抄掠海上。備知海道曲折。尋就招爲防海義民。伯顏平宋時。遣清等載宋庫藏等物。從海道入京師。授金符千戶。二人遂言海運可通。乃命總管羅璧暨瑄等造平底船二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由海道入京。然創行海洋。沿山求曠。風信失時。逾年始至。朝

廷未知其利。仍舊通運。立京畿江淮都漕運二司。各置分司。以督綱運。二十年。復海運。二十四年。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成宗大德八年。定海運米爲百四十五萬石。

其歲運糧數。詳載元史及大元海運記。其漕運水程。亦具見海運記中。

大元海運記。至元十九年。創開海運。每歲糧船于平江路劉家港等處聚艚。經由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搖嶼。使于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雲山洋。投東北。取成山路。多有淺沙。行月餘。才抵成山。羅壁朱清張瑄講究水程。自上海等處開洋。至楊村馬頭下卸處。經過地名山川。經直多少迂回。計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

此在今日視之。固至平常之事。然元時。則詫爲盛舉。固前此歷代之所無也。明初猶行海運。至會通河通利始罷。

邱濬大學衍義補。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

隆慶中復試行之。

沈德符野獲編。隆慶五年。山東巡撫梁夢龍等。上海運議曰。今漕河多故。言者爭獻開膠河之說。此非臣等所敢任。第考海道。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天津至海倉。各有商販往來。中間自膠州至海倉一帶。亦有島人商賈出入其間。臣等因遣官自淮安運米二千石。自膠州運麥一千五百石。各入海。出天津。以試海道。無不利。此其淮安至天津。以道計三千三百里。風便兩旬可達。沉舟皆由近洋。洋中島嶼聯絡。遇風可依。非如橫海而渡。風波難測。事下部覆。海運法廢已久。難以盡復。乞勅漕司量撥漕糧十二萬。自淮入海。

工部即發節省銀萬五千兩。雇募海舟。淮揚局稅亦許暫支萬五千兩。充備召水手。詔從之。

然明清運道專主于河。雖知海運之利。終憚行之。至清道光中始復用海運。

詳見魏源道光丙戌海運記。

初用帆船。至通商後。乃改輪運焉。

三代之時。田有溝洫。無所謂水利。戰國以降。溝洫之制廢。則視地方官吏治水之善否。以爲農業興廢之徵。觀胡渭論關中上質。即知昔之膏腴復爲瘠土之故。

胡渭禹貢錐指。或問漢書云。自鄭渠成。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關中始爲沃野。無凶年。然則前此未有渠時。渭北之地皆烏鹵也。雍田何以稱上上乎。曰。此地之爲烏鹵。以溝洫廢也。溝洫之制廢。則水泉瀉去。其地爲鹹鹵。五穀不殖。秦人患之。此鄭國之策所以行也。然渠成之後。烏鹵仍不少。兒寬所謂鄭國旁高卬之田。嚴熊所謂重泉以東故惡地是也。故又有輔渠白渠龍首渠之役。及後漢都維諸渠漸廢。杜佑云。秦漢時鄭渠溉田四萬頃。白渠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唐水經中所溉惟萬許頃。洎大歷初。又減至六千頃。則兩渠之利。至唐而益微矣。宋人以鄭渠久廢。不可復興。惟修三白渠。其所溉者。涇陽富平等六縣田三千八百餘頃而已。熙寧中。于仲山旁更穿豐利渠。溉田二萬五千餘頃。元至正初。以新渠壞。乃復治舊渠口。溉田四萬五千餘頃。其數不減于漢。然未幾亦廢。

大抵宋以前西北各地農田水利尚多。修舉故富。力不偏于南方。

顧炎武日知錄。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亦可謂詳而有體矣。蓋唐時爲

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與期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至于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

自宋以降。西北水利不修。而南方圩田大興。于是南北之饒瘠迥殊。

宋史食貨志。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于中原。故水利大興。

馬端臨文獻通考。江東水鄉。隄河兩涯。田其中。謂之圩。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患。

論者雖謂圍湖爲田。易致水旱。

文獻通考。圩田湖田多起于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

然其利究過于害。此研究宋元以來經濟變遷者所當知也。

自宋熙寧中遣使察農田水利。議興修塘堰圩隄。

文獻通考。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使。王明言保州塘灤以西。可築隄植木。凡十九里。隄內可引水處。卽種稻。水不及處。並爲方田。又因出土作溝。以限戎馬。從之。中書言諸州縣古跡陂塘。異時皆蓄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隄。功利有實。當議旌寵。

元亦置都水庸田使司。掌種植稻田之事。

元史百官志。都水庸田使司。至元二年置。至正十二年。因海運不通。詔河南窪下水泊之地。置屯田八處。于汴梁添立都水庸田使司。正三品。掌種植稻田之事。

明初復廣遣國子生。集吏民修治水利。

顧炎武日知錄。洪武末。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

似歷代政府皆注意于水利。各地之水利。宜皆隨時修舉而無所歧異矣。然觀明周用理河事宜疏。則山東河南之困于水旱。殊非他省之比。

周用理河事宜疏。臣竊見河南府州縣。密邇黃河地方。歷年親被衝決之患。民間田地決裂破壞。不成隴畝。畊者不得種。種者不得收。徒費工力。無裨飢餓。加以額辦稅糧。催科如故。中土之民。困于河患。實不聊生。至于運河以東。山東濟南東昌兗州三府州縣地方。雖有汝沂沭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泰山徂徠諸山水發之時。漫爲巨浸。潰決城郭。漂沒廬舍。耕種失業。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而值旱暵。又並無自來修繕陂塘渠堰蓄水以待雨澤。遂致齊魯之間。一望赤地。于時蝗蝻四起。草穀俱盡。東西南北。橫互千里。天災流行。往往有之。

蓋黃河之患。至宋而劇。綿歷元明。不時潰決。民無久計。官無經圖。故其現象若此也。其後徐貞明著潞水

客談亦曰西北之地。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雨暘時若。庶樂歲無飢。則明季西北諸省水利亦均不修。不獨河南山東爲然矣。

明史徐貞明傳。貞明爲給事中。上水利議。謂神京雄據上游。兵食宜取之畿甸。今皆仰給東南。豈西北古稱富強地。不足以實廩而練卒乎。夫賦稅所括。皆民脂膏。而軍船夫役之費。常以數石致一石。東南之力竭矣。又河流多變。運道多梗。竊有隱憂。聞陝西河南故渠廢堰。在在有之。山東諸泉。引之率可成田。而畿輔諸郡。或支河所經。或澗泉自出。皆足以資灌溉。北人未習水利。惟苦水害。不知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興也。元虞集欲于京東濱海地築塘捍水以成稻田。若倣集意。招徠南人。俾之耕藝。北起遼海。南濱青齊。皆良田也。

又貞明被謫至潞河。著潞水客談。以畢其說。其略曰。西北之地。旱則赤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雨暘時若。庶幾樂此無饑。此可常恃哉。惟水利興而後旱潦有備。譚綸見而美之曰。我歷塞上久。知其必可行也。

貞明小試其說而未竟其功。

明史徐貞明傳。戶部尙書畢鏞等採貞明疏議爲六事。請郡縣有司以墾田勤惰爲殿最。聽貞明舉劾。地宜稻者。以漸勸率。宜黍宜粟者。如故。不遽責其成。召募南人。給衣食農具。俾以一教十。能墾百畝以上者。卽爲世業。子弟得寄籍入學。其卓有明效者。仿古孝弟力田科。量授鄉遂都鄙之長。墾荒無力者。貸以穀。秋成還官。旱潦則免。郡縣民壯。役止三月。使疏河芟草。而墾田則募專工。帝悉從之。貞明領墾田使。已墾至三萬九千餘畝。御史王之棟。畿輔人也。言水田必不可行。帝乃諭令停役。貞明識敏才練。慨然有

經世志。京東水田實百世利。事初興。而卽爲浮議所撓。論者惜之。

清雍正中。設營田水利府。經營京畿水田。亦僅成數千頃而罷。

詳清通考田賦考。

迄今河淮以北之水利。仍不及江南之修備焉。

第二十五章 明儒之學

宋儒學派最多。元承其緒。光祿漸衰。許衡劉因吳澄諸儒之學。不能出南宋朱陸之範圍。故論學術者。以元儒附于宋儒學案。明其僅爲宋之餘波而已。有明一代。或謂理學極盛。

黃宗羲明儒學案。發凡嘗謂有明文章事功。皆不及前代。獨于理學。前代之所不及也。牛毛繭絲。無不辨晰。真能發先儒之所未發。程朱之闡釋氏。其說雖繁。總是在迹上。其彌近理而亂真者。總是指他不出。明儒于毫釐之際。使無遁影。

或謂儒術式微。

明史儒林傳序。有明諸儒。衍伊雒之緒言。探性命之奧旨。錙銖或爽。遂啓歧趨。襲謬承訛。指歸彌遠。至專門經訓。授受源流。則二百七十餘年。未聞以此名家者。經學非漢唐之精專。性理襲宋元之糟粕。論者謂科舉盛而儒術微。殆其然乎。

平心論之。明儒風氣。亦自成爲一派。固與漢唐不同。亦與宋元有別。蓋合唐宋以來。禪學理學。而別開一種。心性之學。分茅設蕝。與國相終。此論史者所宜注意者也。

明人之崇心性之學。始于帝王之提倡。及科舉之統一。蓋自宋儒尊崇四書。代有闡釋。然于學術尙未能統一也。自元仁宗皇慶中定制。專以宋儒四書注及經注試士。

元史選舉志。仁宗皇慶三年。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

宋儒之說。始奪漢唐諸儒之席而代之。明以制義試士。亦專主宋儒之書。

明史選舉志。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注。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注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注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澹集說。

而永樂所定之三大全。尤爲造成一代學術思想之根柢。

四庫全書總目。周易大全二十四卷。明胡廣等奉敕撰。考明成祖實錄。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命行在翰林院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修五經四書大全。十三年九月。告成。成祖親製序。弁之卷首。命禮部刊賜天下。賜胡廣等鈔幣有差。仍賜宴于禮部。同時預

纂修者。自廣榮幼孜外。尚有翰林編修葉時中等三十九人。此其五經之首也。朱彝尊經義考。謂廣等就前儒成編。雜爲鈔錄。而去其姓名。二百餘年。以此取士。一代之令甲在焉。錄存其書。見有明儒者之經學。其初之不敢放軼者。由于此。其後之不免固陋者。亦由于此。鄭曉今言曰。洪武開科。五經皆主古注疏。及宋儒易程朱。書蔡。詩朱。春秋左公羊。穀梁。程胡張。禮記陳。後乃盡棄注疏。不知始于何時。或曰始于頌五經大全時。以爲諸家說優者采入故耳。

又四書大全三十六卷。明永樂十三年。翰林學士胡廣等奉敕撰。成祖御製序文。頒行天下。二百餘年。尊爲取士之制者也。初與五經大全並頒。然當時程式以四書義爲重。故五經率皆度閣。所研究者惟四書。所辨訂者亦惟四書。後來四書講章。浩如烟海。皆是編爲之濫觴。蓋由漢至宋之經術。于是始盡變矣。特錄存之。以著有明一代士大夫學問根柢。具在于斯。亦足以資考鏡焉。

又性理大全七十卷。明胡廣奉敕撰。是書與五經四書大全同。以永樂十三年九月告成。奏進。故成祖御製序文。稱二百二十九卷。統七部而計之也。廣等所採宋儒之說。凡一百二十家。其中自爲卷帙者。爲周子太極圖說一卷。通書二卷。張子西銘一卷。正蒙二卷。邵子皇極經世書七卷。朱子易學啟蒙四卷。家禮四卷。蔡元定律呂新書二卷。蔡沈洪範皇極內篇二卷。共二十六卷。自二十七卷以下。撫拾羣言。分爲十三目。曰理氣。曰鬼神。曰性理。曰道統。曰聖賢。曰諸儒。曰學。曰諸子。曰歷代。曰君道。曰治道。曰詩。曰文。

以帝王之尊崇。及科舉之需要。故凡嚮風慕化者。無不濡染浸漬于身心性命之說。而其蔚然成爲儒宗者。則由科舉之學。進而表示人格。創造學說。而超出于八股之生活者也。

然而以帝王科舉之力。造成一世之風氣。固亦有絕大之關係。而人心之演進。常無一成不變之局。故其

趨勢絕不爲最初提倡者所囿。明儒之學之墨守程朱之傳者固出于科舉及三大全之影響。而其後學派一變有顯與朱子背馳者則非科舉及三大全所預必也。

明史儒林傳序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儒先之正傳。無敢改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宗獻章者曰江門之學。孤行獨詣。其傳不遠。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別立宗旨。顯與朱子背馳。門徒徧天下。流傳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後。篤信程朱。不遷異說者。無復幾人矣。

明儒之謹守程朱學派者。以吳與弼薛瑄爲最。

黃宗羲明儒學案。吳與弼字子傳。號康齋。撫州之崇仁人。從洗馬楊榮學。讀伊洛淵源錄。慨然有志于道。身體力驗。只在走趨語默之間。出作入息。刻刻不忘。久之自成片段。所謂敬義夾持。誠明兩進者也。一切玄遠之言。絕口不道。學者依之。真有途轍可循。

又薛瑄字德溫。號敬軒。山西河津人。講習濂洛諸書。歎曰。此問學正路也。前輩論一代理學之儒。惟先生無間言。閱先生讀書錄。多兢兢檢點言行間。所謂學貴踐履。意蓋如此。

黃宗羲特標之爲崇仁河東學案。而于其他謹守篤信之儒。則彙立爲諸儒學案。明其不足獨成一派也。與弼傳婁諒。諒傳王守仁。而開陽明學派。陳獻章亦受業于與弼。而別開白沙學派。王陽明像及陳白沙像。見本期插畫。湛若水受業于獻章。而別開甘泉學派。三派之學。皆與吳氏不同。而以陽明之派爲最廣。

明儒學案。婁諒字克貞。別號一齋。廣信上饒人。少有志于聖學。聞康齋在臨川。乃往從之。凡康齋不以語門人者。于先生無所不盡。

又王守仁字伯安。學者稱爲陽明先生。餘姚人也。十八歲過廣信。謁婁一齋。慨然以聖人可學而至。登弘治己未進士第。授刑部主事。改兵部。劉瑾矯旨逮南京科道官。先生抗疏救之。下詔獄。廷杖四十。謫貴州龍場驛丞。瑾誅。知廬陵縣。歷吏部主事。員外郎。郎中。陞南京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以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平漳南橫水桶岡大帽俐頭諸寇。聞宸濠反。遂還吉安。起兵討之。遇于樵舍。三戰俘濠。陞南京兵部尙書。封新建伯。嘉靖丁亥。征思田。以歸師襲八寨。斷藤峽。破之。卒年五十七。

又陳獻章字公甫。新會之白沙里人。至崇仁受學于康齋先生。歸卽絕意科舉。築春陽臺。靜坐其中。屢薦不起。

又湛若水字元明。號甘泉。廣東增城人。從學于白沙。

語其派別。則有浙中之王學。

明儒學案。姚江之教。自近而遠。其最初學者。不過郡邑之士耳。龍場而後。四方弟子始益進焉。郡邑之以學鳴者。亦僅僅緒山。

錢德龍
洪字龍
溪。王畿
字此外則椎輪積水耳。然一時之盛。吾越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

有南中之王學。

明儒學案。南中之名王氏學者。陽明在時。王心齋。黃五岳。朱得之。戚南玄。周道通。馮南江。其著也。陽明沒後。緒山龍溪所在講學。于是涇縣有水西會。寧國有同善會。江陰有君山會。貴池有光岳會。太平有九龍會。廣德有復初會。江北有南樵精舍。新安有程氏世廟會。泰州復有心齋講堂。幾乎比戶可封矣。

有楚中之王學。

明儒學案楚學之盛。惟耿天臺一派。自秦州流入。

有北方之王學。

明儒學案北方之爲王學者獨少。張復覺字志仁。號弘山。山東茌平人。早歲受業顏中溪徐波石。深思力踐。洞朗無礙。猶以取友未

廣。南結會于香山。西結會于丁塊。北結會于大雲。東結會于王遇。齊魯間遂多學者。

有粵閩之王學。

明儒學案嶺海之士。學于文成者。自方西樵始。及文成開府贛州。從學者甚衆。文成言潮在南海之涯。一郡耳。一郡之中。有薛氏之兄

弟子姪。既足盛矣。而又有楊氏之昆季。其餘聰明特達。毅然任道之器。以數十。

其別出者。又有李材王良諸派。

明儒學案李材字孟誠。別號見羅。豐城人。初學致良知之學。已稍變其說。

又王良字汝止。號心齋。秦州之安豐場人。聞陽明講學江西。以古服進見。陽明出迎于門外。始入。先生據上坐。辨難久之。稍心折。

其坐于側。論畢。乃歎曰。簡易直截。良不及也。下拜自稱弟子。陽明卒于師。先生迎哭至桐廬。經紀其家而後反。開門授徒。遠近皆

至。同門會講者。必請先生主席。

最後之東林蕺山亦皆出于王學而求濟其末流之弊。

明儒學案有東林蕺山二學案。東林者。顧憲成高攀龍等講學之書院。蕺山者。劉宗周講學之書院也。

故明儒之學一王陽明之學而已。

宋元諸儒多務闡明經子。不專提倡數字以爲講學宗旨。明儒則一家有一家之宗旨。各標數字以爲的。白沙之宗旨曰靜中養出端倪。

明史陳獻章傳。獻章之學以靜爲主。其教學者。但令端坐澄心。于靜中養出端倪。

甘泉之宗旨曰隨處體驗天理。

明史湛若水傳。若水初與守仁同講學。後各立宗旨。守仁以致良知爲宗。若水以隨處體驗天理爲宗。守仁言若水之學爲求之于外。若水亦謂守仁格知之說不可信者四。又曰陽明與吾之心不同。陽明所謂心。指方寸而言。吾之所謂心者。體萬物而不遺者也。故以吾之說爲非。一時學者遂分王湛之學。

陽明之宗旨曰致良知。

黃宗羲明儒學案。陽明先生之學。始泛濫于詞章。繼而徧讀考亭之書。循序格物。顧物理吾心。終判爲二。無所得入。于是出入于佛老者久之。及至居夷處困。動心忍性。因念聖人處此。更有何道。忽悟格物致知之旨。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其學凡三變而始得其門。自此以後。盡去枝葉。一意本原。以默坐澄心爲學的。江右以後。專提致良知三字。默不假坐。心不待明。不習不慮。出之自有天則。

又曰知行合一。

明儒學案先生以聖人之學。心學也。心即理也。故于致知格物之訓。不得而言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夫以知識爲知。則輕浮而不實。故必以力行爲功。夫良知感應神速。無有等待。本心之明。即知不欺。本心之明。即行也。不得而言知行合一。此其立言之大旨。不出于是。

其後鄒守益主戒懼慎獨。

明史鄒守益傳。穆孔暉自名王氏學。浸淫入于釋氏。而守益于戒懼慎獨。蓋兢兢焉。
黃宗羲明儒學案。東廓以獨知爲良知。以戒懼慎獨爲致良知之功。此是師門本旨。

羅洪先生主靜無欲。

明儒學案。王門惟心齋氏盛傳其說。從不學不慮之旨。轉而標之曰自然。曰學樂。末流衍蔓。浸爲小人之無忌憚。羅先生復起。有憂之。特拈收攝保聚四字爲致良知符訣。故其學專求之未發一機。以主靜無欲爲宗旨。

李材主止修。

明儒學案。文成而後。李先生又自出手眼。諄諄以止修二字。壓倒良知。

王畿周汝登主無善無惡。

明儒學案。王畿天泉證道記。謂師門教法。每提四句。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
明史許孚遠傳。官南京。與尙書司卿周汝登並主講席。汝登以無善無惡爲宗。孚遠作九誦以難之。

高攀龍主靜坐。

明史高攀龍與顧憲成同講學東林書院以靜爲主。

明儒學案載高攀龍說靜坐之語甚多。

劉宗周主慎獨。

黃宗羲明儒學案載蕺山先生以慎獨爲宗。儒者人人言慎獨。惟先生始得其真。

紛然如禪宗之傳授衣鉢。標舉宗風者。然謂爲由宋元以來。講求理學。漸從由書冊。直指人心。可謂爲墮入禪學。遁于虛無。亦可要之明儒之學。與宋元之學。固大不同也。

陽明之學之。最有益于世道者。卽在主張知行合一之一語。自宋以來。書冊日多。著述日富。講求討論。雖進于前。而人之立身行事。反與書冊所言分而爲二。充其弊。必有學術日昌。人心日壞之象。陽明著眼此點。故勸人卽知卽行。使知不但徒騰口說。無益卽冥心妙悟。而不驗之實事。亦無益。此正當時科舉中人。口孔孟而心跖躄之對證。妙藥抑亦吾國從古以來。聖哲真傳。蓋吾國自古相傳之法。惟注重于實行。苟不實行。卽讀書萬卷。著作等身。亦不過販賣銜鬻之徒。于己于人。毫無實益。卽不得謂之學問。使後之學者。咸準陽明之說而行。無知愚賢。不肖行事。一本良心。則舉世可以無一壞人。而政治風俗。亦無一不可以臻于盡善盡美之域。無如人心痼蔽。惟喜求知而憚實行。談玄說妙者。務出新說以相勝。安于卑近者。

轉執其流弊以相訾警。甚至在爲人行己之外。別求一種學問以爲能研究此等文字者。方足爲學。而其餘皆空談。是豈陽明所及料哉。

傳習錄。古人所以既說一個知。又說一箇行者。只爲世間有一種人。懵懵懂懂的任意去做。全不解思惟省察。也只是箇冥行妄作。所以必說箇知。方纔行得是。又有一種人。茫茫蕩蕩懸空去思索。全不肯著實躬行。也只是個揣摩影響。所以必說一箇行。方纔知得真。此是古人不得已補偏救弊的說話。若見得這箇意時。卽一言爲足。今人却就將知行分作兩件去做。以爲必先知了。然後能行。我如八日去講習討論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此不是小病痛。其來已非一日矣。某今說箇知行合一。正是對病的藥。又不是某鑿空杜撰。知行本體原是如此。今若知得宗旨時。卽說兩箇亦不妨。亦只是一箇。若不會宗旨。便說一箇。亦濟得甚事。只是閒說話。

第二十五章 明之文物

歷代史書。所志藝文經籍。大抵兼舉前代及當時所有之書籍。惟明史不志前代之書。第述有明一代之著作。

藝文志四部之目。昉自荀勗。晉宋以來因之。前史兼錄古今載籍。以爲皆其時柱下之所有也。明萬歷中。修撰焦竑修國史。輯經籍志。號稱詳博。然延閣廣內之藏。竑亦無從徧覽。則前代陳編。何憑記錄。今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稍爲釐次。勒成一書。凡卷數莫考。疑信未定者。甯闕而不詳云。

其都數爲十萬零四千四百六十九卷。觀其一朝之人著作之富。則其當時之文化。可以推想。史稱北京文淵閣貯書近百萬卷。

明史藝文志。明太祖定元都。大將軍收圖籍。致之南京。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祕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樂四年。帝御便殿。閱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縉對以尙多闕略。帝曰。士庶家稍有餘資。尙欲積書。況朝廷乎。遂命禮部尙書鄭賜遣使訪購。惟其所欲。與之勿較值。北京既建。詔修撰陳循取文淵閣書一部至百部。各擇其一。得百櫃。運致北京。宣宗嘗臨視文淵閣。親披閱經史。與少傅楊士奇等討論。是時祕閣貯書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

蓋宋遼金元之書。悉萃其中。故卷數之富。爲歷代館閣所未有也。祕閣之外。行人司藏書亦富。

王夫之讀小錄。翰林名讀中祕書而實無一書之可讀。惟行人司每一員出使。則先索書目以行。購書目中所無者。多至數冊。少亦必一冊。納之司署。專設司吏一人。收貯簡曬。故行人司藏書最富。

蓋古者太史采風陳詩之遺也。其他貴族縉紳儒流士庶藏書之家。尤指不勝屈。若朱睦㮮。

明史諸王傳。鎮國中尉睦㮮字灌甫。鎮平王諸孫。被服儒素。覃精經學。睦㮮萬卷堂書目跋。余宅西游息之所。建堂五楹。以所儲書環列其中。倣唐人法。分經史子集。用各色牙籤識別。經類凡十一。易詩書春秋禮樂孝經論語孟子經解小學。凡六百八十部。六千一百二十卷。史類凡十二。正史編年雜史制書傳記職官儀注刑法譜牒目錄地志雜志。凡九百三十部。一萬八千卷。子類凡十。儒道釋農兵醫卜藝小說五行家。凡一千二百部。六千零七十卷。集類凡三。楚詞別集總集。凡一千五百部。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卷。編

爲四部。

葉盛

習雋乾隆蘇州府志崑山葉文莊公盛宅在東城橋西公生平嗜書手自讎錄至數萬卷。朱彝尊靜志居詩話文莊儲藏之目爲卷止二萬餘然奇祕者多亞于冊府。

楊循吉

祁承燦澹生堂藏書訓楊儀部君謙名循吉。吳人。性最嗜書家本素封以購書故晚歲赤貧所藏書十餘萬卷。

何良俊

列朝詩傳何良俊字元朗少而篤學。每喟然歎曰吾有清森閣在東海上藏書四萬卷。

王世貞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王長公即世貞。太倉人。小酉館在弇州園涼風堂後凡三萬卷二典不與搆藏經閣貯焉。

胡應麟

澹生堂藏書訓婺州胡元瑞以一孝廉集書至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卷。

黃虞稷

錢謙益黃氏千頃齋藏書記虞稷之先人少好讀書老而彌篤自爲舉子以迄學官修脯所入衣食所餘未嘗不以市書也藏書千頃

齋中約六萬餘卷。余小子此據虞稷自稱稷自稱 稷聚而附益之。又不下數千卷。

徐燠

徐燠紅雨樓家藏書目序。合先君子先伯兄所儲。可盈五萬三千餘卷。

毛晉

同治蘇州府志。毛晉以居迎春門外七星橋。少爲諸生。性嗜卷軸。湖州書舶雲集于門。邑中爲之諺曰。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鬻書于毛氏。前後積至八萬四千冊。構汲古閣。日耕樓以度之。

謝兆申等

徐燠筆精。邵武謝兆申好書。盡罄家資。而買墳籍。藏蓄溢五六萬卷。

皆收藏至二二三萬卷以上。其范氏之天一閣。

阮葵生茶餘客話。范欽號東明。喜購舊本。兩浙藏書以天一閣爲第一。

錢氏之絳雲樓。

曹溶絳雲樓書目題詞。虞山宗伯所積。幾埒內府。視葉文莊吳文定及西亭王孫或過之。晚歲居紅豆山莊。出所藏。官且加繕治。區

分類聚。栖絳雲樓上。大櫝七十有三。

尤爲目錄家所豔稱。士大夫咸以嗜書殖學爲務。故能上紹唐宋。而下開有清之文治焉。

官書之風。以明爲盛。

袁恬書隱叢說。官書之風。至明極盛。內而南北兩京。外而道學兩署。無不盛行雕造。官司至任。數卷新書。與土儀並充餽品。稱爲書帕本。孫毓修曰。明時官司衙署刊本。周弘祖古今書刻。載之明祖分封諸王。各賜宋板書帖。諸王亦能于養尊處優之餘。校刊古籍。模印精審。至今見稱。如瀋唐潞晉徽益諸藩。皆有傳刻。

南北兩監藏板至夥。歷代正史一再雕印。

梅籛南雍志。梓刻書本金陵新志所載集慶路儒學史書。梓數正與今同。則本監所藏諸梓。多自舊國子學而來。按元代刻史。多分路雕刻。若建昌路刊南北史。瑞州路刊布書之類。不能舉十七史而同。在一處刊刻。至明彙集其板。始有彙刻全史之舉。自後四方多以書板送入。洪武永樂時。兩經修補。板既叢亂。旋補旋亡。

成化初。祭酒王俱會計之。已逾二萬篇。宏治初。始作庫。供儲藏。嘉靖七年。錦衣衛間住千戶沈麟奏准。校刊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學博才裕。使將原板刊補。其廣東原刻宋史。差取付監。遼金二史。原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以成全史。後邦奇汝璧遷去。祭酒林文俊司業張星繼之。方克進呈。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北監二十一史。奉勅重修者。祭酒吳士元司業黃錦也。自萬曆二十四年開雕。閱十有一載。至三十四年竣事。皆從南監本繕寫刊刻。

書坊之多。以燕京江浙爲盛。

胡應麟經籍會通。今海內書凡聚之地有四。燕市也。金陵也。閩閩也。臨安也。閩楚滇黔則余間得其梓。秦晉川洛則余時友其人。輦下

所雕者。每一當浙中。三紙貴故也。越中刻本亦希。而其地適當東南之會。文獻之衷。三吳七閩。典籍萃焉。吳會金陵。擅名文獻。刻本至多。鉅冊類書。咸會萃焉。自本方所梓外。他省至者絕寡。燕中書肆。多在大明門之右。及禮部門之外。及拱宸門之西。武林書肆。多在鎮海樓之外。及湧金門之內。及弼教坊清和坊。皆四達衢也。金陵書肆。多在三山街及太學前。姑蘇書肆。多在閶門內外及吳縣前。書多精整。率其地梓。凡刻之地有三。吳也。越也。閩也。蜀宋本稱最善。近世甚希。燕粵秦楚。今皆有刻。類自可觀。而不若三方之盛。其精。吳爲最。其多。閩爲最。越皆次之。其直重。吳爲最。其直輕。閩爲最。越皆次之。

工匠刻書價值亦廉。

俞樾茶室續鈔。明劉若愚酌中志云。刻字匠徐承惠供本犯與刻字工銀每字一百。時價四分。因本犯要承惠僻靜處刻。勿令人見。每百字加銀五釐。約工銀三錢四分。今算妖書八百餘字。與工銀費相同。按此知明時刻書價值至廉。今日奚翅倍之也。

然如永樂大典之鉅書。當國家財力全盛之時。亦未能付諸雕板。是亦至可惜之事也。

明代儒臣奉敕編輯之書。至夥。而卷冊最富者。無過于永樂大典。

明史藝文志類書類。永樂大典二萬二千九百卷。原注。永樂初。解縉等奉敕編文獻大成。既竣。帝以爲未備。復敕姚廣孝等重修。四

歷寒暑而成。更定是名。成祖製序。復以卷帙太繁。不及刊布。嘉靖中。復加繕寫。

其書以韻爲綱。而以古書字句排列于下。以便檢尋。而體例不一。至有舉全部大書。悉納于一韻之一字中者。與前此類書割裂原文。以事相次者有別。故元以前。佚文祕典。世所不傳者。轉賴其全部全篇收入。

得以復見于世。

四庫全書總目明實錄載成祖諭解縉等嘗觀韻府回溪二書事雖有統而採摘不廣紀載太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于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無厭浩繁云云故此書以洪武正韻爲綱全如韻府之體其每字之下詳列各種書體亦用顏真卿韻海鏡原之例惟其書割裂龐雜漫無條理或以一字一句分韻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或全錄一書以書名分韻與卷首凡例多不相應殊乖編纂之體然元以前佚文祕典世所不傳者轉賴其全部全篇收入得以排纂校訂復見于世。

當明之世南北二京僅有寫本二部。

四庫全書總目永樂大典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錄六十卷明永樂元年七月奉敕撰二年十一月奏進賜名文獻大成總其事者爲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與其事者凡一百四十七人既而以所纂尙多未備復命太子少保姚廣孝刑部侍郎劉季篾與縉同監修與其事者凡二千一百六十九人于永樂五年十一月奏進改賜名曰永樂大典以上俱見明實錄併命復寫一部錢謙益以永樂七年十月訖工事見明趙友同存軒集後以工費浩繁而罷見舊京詞林志定都北京以後移貯文樓文樓即今嘉靖閣嘉靖四十一年選禮部儒士程道南等一百人重錄正副二本命高拱張居正校理事見明實錄至隆慶初告成仍歸原本于南京見舊京詞林志其正本貯文淵閣副本別貯皇史宬事見春明新錄明祚旣傾南京原本與皇史宬副本並燬今貯翰林院庫者卽文淵閣正本僅殘闕二千四百二十二卷顧炎武日知錄以爲全部皆佚蓋傳聞不確之說書及目錄共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與原序原表並合明實錄作二萬二千二

百二十一卷。明史藝文志作二萬二千九百卷。亦字畫之誤也。

議者雖請鑄印。頒發國學。訖未實行。

沈德符野獲編甲午春。南祭酒陸可敷有刻書一疏。謂文皇帝所修永樂大典。人間未見。宜分頒巡方御史各任一種。校刊彙成。分貯兩雍。以成一代盛事。上即允行。至今未聞頒發也。按此書至二萬餘卷。即大內止寫本一部。至世宗重錄。以備不虞。亦至穆宗朝始告竣。效勞諸臣。俱敘功優陞。若付梨棗。更豈易言。

至清僅存殘本一部。修四庫書時。曾就其中輯錄古書數百種。

四庫全書總目。今哀輯成編者。凡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共四千九百二十六卷。

然其可採者尙多。翰林之嗜古者。往往從而鈔輯。至庚子之亂。燬于兵燹。今祇存六十四冊。

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永樂大典六十冊。清翰林院書 明解縉等撰。嘉靖重錄正本。存二支。九真、十八陽、十九庚、二十尤、六姥、四霽、五御。

一屋、二質等韻。此書尙有四冊。留教育部。

尙有零冊散入外國。頗爲外人珍視。美之圖書館曾以珂羅版影印一冊焉。

京師圖書館藏有美國圖書館長勃特蘭博士所贈珂羅版印永樂大典一冊。自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五卷至一萬九千七百八

十六卷。僅一服字韻中繪衣服圖甚多。（參閱學衡二十六期及圖書館協會月報各期袁同禮撰永樂大典考績考敘現時

永樂大典各殘本所在甚詳）

明代取士。專重科舉。試以制義。至清猶沿其法。此世所詬病也。

明史選舉志。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詩書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于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二三甲第一爲傳臚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二場試論一道。制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于京府各省于布政司。會試于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內京官。在外布政司官。會試禮部官監試二人。在內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封膠。錄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學生。及罷間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試卷之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本經。所司印記。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三枝。文字中迴避御名廟號及不許自序門地。彌縫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錄用硃。謂之硃卷。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試官入院。輒封鑰。內外門戶。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內主考同考。謂之內簾官。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

優者爲讀卷官。共閱對策。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定。傳制唱第。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

然明初立法。實非專尙時文。

顧炎武日知錄。太祖實錄。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原注。洪武三年開科。以大學古之欲明明德于

天下者二節。孟子道在邇而求諸遠一節。合爲一題。問二書所言平天下大指同異。此即宋時之法。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

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于六義。算通于九法。律觀其決斷。此真所謂求實用之士者矣。至十七年。命禮部

頒行科舉成式。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

其後展轉流變。士蓋不務實學。至有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之歎。

日知錄。十八房之刻。自萬歷壬辰鉤玄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選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出于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邱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嗟乎。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昔閔子馬以原伯

魯之不說學而卜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譏呵。以爲必不得顯業于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歟。

蓋人心嗜利。苟得有可以簡陋而得虛榮者。則相率從之。而日務實用者。爲迂遠。雖有善法。不時爲之改良。其歸宿亦猶是耳。

明初最重學校。以學校爲科舉之本。而出身學校者。可不必由科舉。

明史選舉志。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

觀明初國學之制及國子生之盛。殆遠軼于唐宋。

明史選舉志。國子學之設。自明初乙巳始。洪武元年。分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並充學生。天下既定。詔擇府州縣學諸生入

國子學。初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後改建于鷄鳴山下。既而改學爲監。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鞵。正旦元霄諸令節俱賞節錢。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紅倉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其優恤之如此。而其教之之法。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覆講。背書輪課。以爲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制內科二

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帖爲法。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工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監丞置集愆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其學規條目。屢次更定。寬嚴得其中。堂宇宿舍飲饌澡浴俱有禁例。司教之官。必選耆宿。

各地土官及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

明史選舉志直省諸士子雲集輦下。雲南四川皆有土官生。日本琉球暹羅諸國亦皆有官生入監讀書。輒加厚賜。并給其從人。永宣間。先後絡繹。至成化正德時。琉球生猶有至者。

續文獻通考學校考。洪武三年。高麗遣其國金濤等四人來學。次年濤成進士歸。自是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朝廷輒加厚賜。并給其從人。雲南四川等土官時遣子弟民生入監者甚衆。給賜與日本諸國同。監前別造房百間居之。蔣一葵長安客話曰。國初高麗遣金濤等入太學。其後各國及土官亦皆遣子入監。監前別造房居之。名王子書房。今太學前有交趾號舍。蓋成祖設北監以來。所以處交趾官生者。

其學生最盛之時。幾及萬人。

梅薦南雍志儲養考。永樂十八年。監生九千五百五十二人。十九年。九千八百八十四人。二十年。九千九百七十二人。二十一年。九千八百六十一人。二十二年。九千五百三十三人。

而整理田賦。清查黃冊。興修水利等事。皆命監生爲之。

南雍志。洪武二十年春二月戊子。魚鱗圖冊成。先是上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蘇松富民畏避徭役。以土產詭寄親鄰佃僕。相習成風。奸弊百出。于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隨糧多寡。定爲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量其方圓。次其字號。悉書主名及丈尺四至。編類爲冊。給狀若魚鱗。然故名。至是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冊成進呈。上喜。賜淳等鈔錠有差。

又二十四年八月乙卯朔。初令監生往後湖清查黃冊。戶部所貯天下黃冊。俱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于國子監取用。如不敷。于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其後奏準本監惟供給監生。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曬晾。又二十七年八月乙亥。遣監生及人材分詣天下郡縣。督吏民修治水利。給道里費而行。

或繕寫書籍。或學習翻譯。

南雍志。永樂二年十月丁巳。翰林院進所纂錄韻書。賜名文獻大成。上以其未備。遂命重修。以祭酒胡儼兼翰林院侍講及學生王景等爲總裁。開館于文淵閣。禮部簡能書監生繕寫。

又五年三月癸酉。命禮部選監生胡敬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譯書。人月給米一石。遇開科令就試。仍譯所作文字。合格準出身。置館于長安右門之外。處之以四夷字學。分爲四齋。命都指揮李賢以錦衣衛軍守門。務令成業。或以特事遣使。或以巡狩從行。

南雍志永樂元年四月。頒敕二萬道。令監生馬宗誠等齎之。賜道里費。

又二年正月丁未。遣監生劉源等三十三人分行郡縣。訪求高才。帝御製詩文。

又七年二月壬午。巡狩北京。車駕發京師。擇吏部歷事監生四十人。譯寫四夷文字。監生十三人以從。

而分部歷事。

南雍志洪武二十九年六月壬寅。初令監生年長者分撥諸司。歷練政事。建文二年十月。定監生歷事考覈法。歷事各衙門者。一年

為滿。從本衙門考覈。分上中下三等引奏。上等不拘選用。中等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材任用。

下等者回監讀書。

隨時任官。尤為重視。

續通考洪武二十六年十月。擢監生六十四人為布政使等官。先是天下初定。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嘗遣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

六十六人分教各郡。既而推及他省。擇其壯歲能文者。為教諭等官。至是乃盡擢劉政龍鐸等六十四人為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

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李擴等自文華武英擢御史。按明史選舉志。洪武初。擢年少舉人趙惟一及貢生董景等入學。讀言。賜以衣帳。命于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取其中尤

英敏者。李擴等。入文華武英堂。說言。謂之卜秀才。其才學優贖。聰明俊偉之士。使之博極羣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謂之老秀才。故續考舉李擴等為言。擴尋改給事中兼齊相府錄事。蓋臺

諫之選。亦出于太學。其常調者乃為府州縣六品以下官。時雖復行科舉。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

學生最盛。

蓋明之國學。第爲儲才之地。並無畢業之期。以師儒督其學。以世務練其才。隨時選任。不拘資限。斯實從古以來。惟一重用學校。人才之時代。世徒以明祖定八股試士之制。遂謂其欲使天下英雄腐心于無用之空文。豈知當時事實。並不如此。第其後偏重科舉。而學校又有納粟之例。流品日雜。學生始不爲天下所重耳。

續通考。宣宗以後。進士日益重。薦舉寢廢。舉貢日益輕。迨開納粟之例。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

明代國學有南北兩監。

續通考。成祖永樂元年二月。設北京國子監。在城東北隅。卽元國學遺址。明初爲北平府學。至是改焉。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之分矣。

此外府州縣衛無不有學。教養之法甚備。

明史選舉志。郡縣之學。與太學相維。創立自唐始。宋置諸路州學官。元頗因之。其法皆未具。迄明。天下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員。弟子無算。教養之法備矣。洪武二年。太祖初建國學。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上下之間。波瀾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燹以來。人習戰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惟治國以教化爲先。教化以學校爲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于是大建學校。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

各一俱設訓導。府四州三縣。二生員之數。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才。頑不率者黜之。

學有額田。

續通考。洪武十五年四月。賜學糧。增師生廩膳。初制。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至是命凡府州縣田租入官者。悉歸于學。俾供祭祀及師生廩膳。仍定爲三等。府學一千石。州學八百石。縣學六百石。應天府學一千六百石。各設吏一人。以司出納。學生月給廩膳米一石。

教有定規。

續通考。洪武二十五年。定禮射書數之法。(一)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員皆須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二)朔望習射于學校外。置射位。初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泄射。射畢。中的飲三爵。中鵠飲二爵。(三)習書。依名人法帖。日五百字。(四)數學。務精通九章之法。

戴望顏氏學記。祁州學碑。刻洪武八年頒學校格式。六藝以律易御。禮律書爲一科。訓導二員教之。樂射算爲一科。訓導二員教之。守令每月考試。三月學不進。訓導罰俸半月。監察御史按察司巡歷考試。府生員十二名。州八名。縣六名。學不進者。守令教授訓導。罰俸有差。甚多則教官革職。守令笞四十。三代後無此學政。亦無此嚴法。誰實壞之。王源曰。三代以後。開創帝王可與言。三代治道者。明太祖一人而已。

學生名額。復迭有增加。

明史選舉志。生員雖定數于國初。未幾卽命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中。定增廣之額。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成化中。定衛學之例。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士官子弟。許入附近儒學。無定額。增廣既多。于是謂初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于額外增取。附于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

惜其後學生僅務考試。而埋首于時文。明初善制。以漸而廢。提學者亦祇分諸生等第。不復問六藝之科目耳。

明史選舉志。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黜革。繼取一二等爲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其等第仍分爲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應鄉試。撻黜者僅百一。亦可絕無也。

府州縣學之外。又有社學。

續通考。洪武八年正月。詔天下立社學。詔曰。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睹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導民善俗。稱朕意焉。于是鄉社皆置學。令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二十年。令社學子弟讀誥律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英宗正統元年。誥有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十

五以下者。送社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法。

官吏之留心民事者。恒以興舉社學爲務。

王文成。全書興舉社學牌。看得贛州社學鄉館教讀。賢否尙多淆雜。是以詩禮之教久已施行。而淳厚之俗未見興起。爲此牌仰嶺北道。督同府縣官吏。即將各館教讀。通行訪擇。務使學術明正。行止端方者。乃與茲選。官府仍籍記姓名。量行支給薪米。以資勤苦。優其禮待。以示崇勸。其各童生之家。亦各通飭行戒。務在隆師重道。教訓子弟。毋得因仍舊染。習爲儉薄。自取愆咎。

社學教讀。且與有地方風化之責。

王文成。全書頒行社學教條。先該本院據嶺北道選送教讀劉伯頌等。頗已得人。但多係客廝。日給爲難。今欲望以開導訓誨。亦須量資勤苦。已經案仰該道通加禮貌優待。給以薪米紙筆之資。各官仍要不時勸勵敦勉。令各教讀務遵本院原定教條。盡心訓導。視童蒙如己子。以啟迪爲家事。不但訓飭其子弟。亦復化喻其父兄。不但勤勞于詩禮章句之間。尤在致力于德行心術之本。務使禮讓日新。風俗日美。庶不負有司作興之意。與士民趨向之心。

觀王文成訓蒙大意。亦可見當時教讀督責幼兒之法。及儒者研究教育之學說焉。

錢德洪。王文成年譜。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曰。今教童子者。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專務。其培植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爲不切時務。此皆末俗庸鄙之見。烏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大抵童子之情。樂嬉戲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燒之則衰痿。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

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呼嘯於咏歌。宣其幽抑結滯于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盪其血脈。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沈潛反復而有其心。抑揚諷頌以宣其志也。若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彼視學舍如囹獄而不肯入。視師長如寇讎而不欲見矣。求其爲善也得乎。

宋元之間。書院最盛。至明而寢衰。蓋國學網羅人才。士之散處書院者。皆聚之于兩雍。雖有書院。其風不盛。

續通考初太祖因元之舊。洪武元年立洙泗尼山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憲宗成化十二年。命江西貴溪縣重建象山書院。孝宗弘治元年。以吏部郎中周本言。修江南常熟縣學道書院。武宗正德元年。江西按察司副使邵寶奏修德化縣濂溪書院。其時各省皆有書院。弗禁也。

其後國學之制漸墮。科舉之弊孔熾。士大夫復倡講學之法。而書院又因之以興。王陽明講學之所。若龍崗書院。

錢德洪王文成年譜。正德三年在龍場。夷人日來親狎。以所居湫濕。乃伐木構龍岡書院以居之。

若貴陽書院。

王文成年譜。正德四年在貴陽。提學副使席書聘主貴陽書院。

若濂溪書院。

王·文·成·年·譜·正德十三年在贛。九月修濂溪書院。四方學者輻輳。始寓射圃。至不能容。乃修濂溪書院居之。

若稽山書院。

王·文·成·年·譜·嘉靖三年在越。開稽山書院。聚八邑彥士。身率講習以督之。于是蕭璠楊汝榮楊紹芳等來自湖廣。楊仕鳴薛宗鑑黃夢星等來自廣東。王良孟源周銜等來自直隸。何秦黃弘綱等來自南贛。劉邦來劉文敏等來自安福。魏良政魏良器等來自新建。曾竹來自泰和。宮剝卑隘。至不能容。蓋環坐而聽者三百餘人。

若敷文書院。

王·文·成·年·譜·嘉靖七年巡撫兩廣。興南寧學校。委原任監察御史降揭陽縣主簿季本主教敷文書院。

既皆隨處經營。隱然以復古學校爲己任。而同時如鄒守益之築復古書院。

王·文·成·年·譜·鄒守益謫判廣德州。築復古書院以集生徒。刻諭俗禮要以風民俗。

湛若水之建白沙書院。

明·史·湛·若·水·傳·若水生平所至。必建書院以祀獻章。

又與陽明相應和。比陽明歿而建書院以祀之者尤夥。

錢·德·洪·王·文·成·年·譜·嘉靖四年十月立陽明書院于越城。門人爲之也。在越城西郭門內光相橋之東。後十二年丁酉。巡按御史門

人周汝貞建祠于樓前。匾曰陽明先生祠。

又嘉靖九年，門人薛侃建精舍于天真山。祀先生。十三年，鄒守益建復古書院于安福。祀先生。按復古書院之建已見前。此時特祀之耳。十六年，僉

事沈謐建書院于文湖。祀先生。十九年，周桐應典等建書院于壽巖。祀先生。二十一年，范引年建混元書院于青田。祀先生。

二十三年，徐珊建虎溪精舍于辰州。祀先生。二十七年，萬安同志建雲興書院。祀先生。陳大倫建明經書院于韶。祀先生。二

十九年，史際建嘉義書院于溧陽。祀先生。三十三年，劉起宗建水西書院。祀先生。三十五年，趙鏗修復初書院。祀先生。沈寵建

仰止祠于崇正書院。祀先生。四十二年，耿定羅汝芳建志學書院于宣城。祀先生。

學校性質幾變而為宗教性質。世宗因言者請毀書院而嚴禁之。殆以此故。

續通考。世宗嘉靖十七年四月，吏部尚書許讚請毀書院。從之。十六年二月，御史游居敬疏斥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倡其邪學。廣

收無賴。私搆書院。乞戒諭以正人心。帝慰留若水。而令所司毀其書院。至是讚復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聚生徒供億科擾。亟宜撤

毀。詔從其言。

然一方面撤毀而一方面依然建設。如混元雲興等書院皆建于嘉靖十七年以後。是其時社會勢力固不下于政府也。萬曆間，張

居正當國。再申嚴禁。亦未盡革。迄居正敗。其事復興。

沈德符野獲編。書院之設。昉于宋之金山徂徠及白鹿洞。本朝舊無額設明例。自武宗朝。王新建以良知之學。行江浙兩廣間。而羅念

庵唐荆川諸公繼之。于是東南景附。書院頓盛。雖世宗力禁。而終不能止。嘉靖末年。徐華亭以首揆為主盟。一時趨鶩者。人人自託

吾道。凡撫臺泚鎮。必立書院。以鳩集生徒。冀當路見知。其後間有他故。駐節其中。于時三吳間竟呼書院為中丞行臺矣。今上初政。

江陵公痛恨講學。立意翦抑。適常州知州施觀民以造書院科斂見糾。遂徧行天下拆毀。其威令之行。峻于世廟。江陵敗而建白者。力攻。亦以此爲權相大罪之一。請盡行修復。當事者以祖制所無折之。其議不果行。近年理學再盛。爭以皋比相高。書院聿興。不減往日。李見羅在鄖陽。遂拆參將衙門改造。幾爲武夫所殺。于是人稍有戒心矣。至于林下諸君子相與切磋講明。各立塾舍名書院者。又不入此例也。

明末書院之著者。曰首善。曰東林。以講學者忤魏闢。遂并天下書院毀之。

續通考神宗萬歷十年。閣臣張居正以言官之請。槩行京省查革。然不能盡撤。後復稍稍建。其最著者。京師曰首善書院。江南曰東林書院。燕都游覽志。首善書院在宣武門內左方。天啟初。都御史鄒元標副都御史馮從吾爲都人士講學之所。大學士葉向高撰碑志。禮部尙書董其昌書。黨禍起。魏忠賢矯旨毀天下書院。搗碎碑。嗣卽其地開局修歷。孫登澤春。明夢餘錄。東林無錫書院名也。宋儒楊時建。後廢爲僧寺。萬歷中。吏部考功郎顧憲成罷歸。卽其地建龜山祠。同志者爲構精舍居焉。乃與行人高攀龍等開講其中。及攀龍起爲總憲。疏發御史崔呈秀之賊。呈秀遂父事魏忠賢。日嗾忠賢曰。東林欲殺我父子。旣而楊漣左光斗交章劾忠賢。益信呈秀之言不虛也。于是遂首毀京師書院。而天下之書院俱毀矣。

魏闢敗。儒者復立書院講學。劉宗周之證人書院。其尤著者也。

明史。劉宗周傳。宗周始受業于許孚遠。已入東林書院。與高攀龍輩講習。馮從吾首善書院之會。宗周亦與焉。越中自王守仁後。一傳爲王畿。再傳爲周汝登。陶望齡。三傳爲陶爽齡。皆雜于禪。爽齡講學白馬山。爲因果說。去守仁益遠。宗周憂之。築證人書院。集同志

講肄。且死。謂門人曰。學之要。誠而已。主敬其功也。

明儒講學之所。自書院之外。復有寺觀祠宇之集會。月有定期。以相砥礪。

錢德洪。王文成。年譜。嘉靖四年。先生歸姚江。定會于龍泉寺之中天閣。每月以朔望初八廿三爲期。書壁以勉諸生曰。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承諸君之不鄙。每予來歸。咸集于此。問學爲事。甚盛意也。然不能旬日之留。而旬日之間。又不過三四會。一別之後。輒復離羣索居。不相見者。數經年歲。然則豈惟十日之寒而已乎。若是而求萌蘖之暢茂條達。不可得矣。故予切望諸君。勿以予之去留爲聚散。或五六日。或八九日。雖有俗事相妨。亦須破冗一會于此。務在誘掖獎勵。砥礪切磋。使道德仁義之習。日親日近。則勢利紛華之染。亦日遠日疏。所謂相觀爲善。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者也。相會之時。尤須虛心遜志。相親相敬。大抵朋友之交。以相下爲益。或議論未合。要在從容涵育。相感以成。不得動氣求勝。長傲遂非。務在默而成之。不言而信。

陽明門人集會尤盛。

王文成。年譜。嘉靖十一年正月。門人方獻夫。合同同志會于京師。歐陽德。方獻夫等四十餘人。始定日會之期。聚于慶壽山房。

又十二年。門人歐陽德。合同同志會于南畿。遠方志士四集。類萃羣趨。或講于城南諸刹。或講于國子鷄鳴。倡和相稽。疑辯相釋。

徐階靈濟宮之會。聽者至數千人。

明史。羅汝芳傳。汝芳爲太湖知縣。召諸生論學。公事多決于講座。遷刑部主事。歷寧國知府。民兄弟爭產。汝芳對之泣。民亦泣。訟乃已。癸卯元會。罪囚亦令聽講。入覲。勸徐階聚四方計吏講學。階遂大會于靈濟宮。聽者數千人。

黃宗義明儒學案徐階傳先生受業聶雙江。故得名王氏學。及在政府爲講會于靈濟宮。使南野雙江松溪分主之。學徒雲集至千人。其時癸丑甲寅爲自來未有之盛。丙辰以後諸公或歿或去。講壇爲之一空。戊午何吉陽自南京來。復推先生爲主盟。仍爲靈濟之會。然不能及前矣。

當時講學之鉅子。所至集會開講。至老不衰。

明史錢德洪傳德洪既廢。遂周遊四方。講良知學。時士大夫率務講學爲名高。而德洪王畿以守仁高第弟子。尤爲人所宗。

又陳時芳傳年八十餘。猶徒步赴五峯講會。

又王畿傳畿既廢。益務講學。足跡遍東南。吳楚閩越皆有講舍。年八十餘。不肯已。善談說。能動人。所至聽者雲集。每講雜以禪機。亦不自諱也。

隨事舉示。亦無定法。

黃宗義明儒學案耿定理傳京師大會。舉中義相質。在會各呈所見。先生默不語。忽從座中崛起拱立曰。請諸君觀中。因歎曰。舍當下言中。沾沾于書本上。覺中終身罔矣。在會中因有省者。其機鋒迅利如此。

樵夫陶匠農工商賈。無人不可聽講。無人不可講學。

明儒學案樵夫朱恕。秦州草堰場人。聽王心齋講。浸浸有味。每樵必造階下聽之。飢則向都養乞漿。解裹飯以食。聽畢則浩歌負薪而去。陶匠韓樂吾。興化人。以陶瓦爲業。慕朱樵而從之學。久之。覺有所得。遂以化俗爲任。隨機指點。農工商賈從之遊者千餘。秋成

農隙則聚徒談學。一村既畢，又之一村。前歌後答，絃誦之聲，洋洋然也。

斯實前世之所未有也。

明人之集會講學，蓋本于文士，以詩文結社。自元季以來，東南士夫盛聯詩社。

明史張簡傳：當元季浙東西士大夫以文墨相尚，每歲必聯詩社，聘一二文章鉅公主之。四方名士畢至，議賞窮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

至明而其風不衰。

明史林鴻傳：閩中善詩者稱十才子，鴻爲之冠。閩人言詩者率本于鴻。無錫浦源慕鴻名，踰嶺訪之，造其門。鴻弟子周元王元請誦

所作，曰吾家詩也。鴻延之入社。

又謝榛傳：李攀龍、王世貞輩結詩社，榛爲長，攀龍次之。

又李攀龍傳：攀龍之始官刑曹也。與濮州李先芳、臨清謝榛、孝豐吳維岳輩倡詩社。王世貞初釋褐，先芳引入社，遂與攀龍定交。明年先芳出爲外吏，又二年，宗臣梁有譽入，是爲五子。未幾，徐中行、吳國倫亦至，乃改稱七子。諸人多少，年才高氣銳，互相標榜，視當世無人。七才子之名播天下。

又王世貞傳：世貞好爲詩古文，官京師，入王宗沐、李先芳、吳維社等詩社。

明史袁宏道傳：宏道年十六，爲諸生，卽結社城南爲之長。

達官爲之倡。而山人名士附之。

沈德符野獲編。山人之名本重。如李鄴侯僅得此稱。不意數十年來。出遊無籍輩。以詩卷遍贄達官。亦謂之山人。始于嘉靖初年。盛於今上之近歲。吳中人遂有作三人歌曲者。而情狀著矣。

明史王穉登傳。嘉隆萬歷間。布衣山人以詩名者十數。愈見文王叔承沈明臣輩。尤爲世所稱。然聲華烜赫。穉登爲最。

始則標榜風雅。交通聲氣。繼則聯結黨朋。干預政事。至其季世之復社。且以嗣東林爲幟。故文人之社。與儒者之會。實有相互之關係焉。

明史張溥傳。溥集郡中名士相與復古學。名其文社曰復社。四方噉名者爭走其門。盡名爲復社。溥亦傾身結納。交游日廣。聲氣通朝右。所品題甲乙。頗能爲榮辱。諸奔走附麗者。輒自矜曰。吾以嗣東林也。執政大僚。由此惡之。里人陸文聲者。輸貲爲監生。求入社。不許。文聲詣闕言。風俗之弊。皆原于士子。溥采爲盟主。倡復社亂天下。張采溥同里人。號斐東二張。

明代詩文字畫。均有名家。然無特創之體。其特創者。惟八股文。以王鏊唐順之歸有光胡友信爲最。

明史歸有光傳。有光制舉義。湛深經術。卓然成大家。後德清胡友信與齊名。世並稱歸胡。明代舉子業最擅名者。前則王鏊唐順之。後則震川思泉。思泉友信別號也。

順之有光皆能爲古文。然其古文亦有八股文氣息。八股文既盛行。于是有彙選評點之本。而學者之治古書。往往亦用此法。故明代批評經史子集之書最多。是亦一時之風氣也。

曾國藩經史百家簡編序自六籍燬于秦火。漢世掇拾殘遺。徵諸儒能通其讀者。支分節解。于是有章句之學。劉向父子勸書秘閣。刊正脫誤。稽合同異。于是有校讎之學。梁世劉勰鍾嶸之徒。品藻詩文。褒貶前哲。其後或以丹黃識別高下。于是有評點之學。三者皆文人所有事也。前明以四書經義取士。我朝因之。科場有句股點句之例。蓋猶古者章句之遺意。試官評定甲乙。用朱墨旌別其旁。名曰圈點。後人不察。輒仿其法。以塗抹古書。大圈密點。狼藉行間。故章句者。古人治經之盛業也。而今專以施之時文。圈點者。科場時文之陋習也。而今反以施之古書。未流之遷變。何可勝道。按宋呂祖謙選文章關鍵。謝枋得選文章軌範。始創評點。選勝紀。而古書如尙書左傳史記莊子等皆有詳圈密點之本。歸有光鍾惺等皆可稱評文家。

時文之外。小說戲曲頗有創製。今世所傳三國演義、水滸傳、西遊記、金瓶梅等皆明人所著。

交翠軒筆記稱三國演義爲明人作。郎潛紀聞稱三國志爲羅貫中所作。水滸傳相傳爲元施耐庵著。而七修類稿謂係羅貫中作。茶香室續鈔亦稱水滸傳爲洪武初越人羅貫中作。冷廬雜志稱西遊記爲嘉靖中淮安吳承思作。金瓶梅則相傳爲王世貞作。以毒唐順之者也。

今人以小說爲純文學。則明代小說之盛。當軼于古文之價值矣。元代傳奇以質樸勝。卽最有名之西廂琵琶諸記。亦多質過于文。至明之湯顯祖阮大鍼等所編傳奇。則綜各種文體。皆入于詞曲中。尤可見文藝之進化。至魏良輔等以崑曲著。則又因傳奇之盛興。而自製新調也。

吳偉業琵琶行。百餘年來操南風。竹枝水調謳吳儂。里人度曲魏良輔。高士填詞梁伯龍。注引陳儋客窗偶筆。崑有魏良輔者。造曲

律。世所謂崑腔者。自良輔始。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梁辰魚字伯龍。崑山人。雅善詞曲。所撰江東白苧。妙絕時人。時邑人魏良輔能喉嚨音聲。始變弋陽海鹽故調爲崑腔。伯龍填浣紗記付之。

明太祖以僧爲帝。其立國極重釋教。明之諸儒講心學者。又多出入于釋氏。然禪門如滄仰雲門法眼三宗。俱已失傳。惟臨濟曹洞禪聯不絕。

黃宗羲答汪魏美問濟洞兩宗爭端書。今滄仰雲門法眼三宗俱絕。存者惟曹洞臨濟耳。

而隋唐諸宗更無論矣。明僧之著者。僅萬歷間紫柏雪浪蓮池憨山諸僧。

錢謙益列朝詩集閩集有憨山大師德清紫柏大師真可蓮池大師株宏雪浪法師洪恩等傳。

大抵以禪宗參淨土。未能特創一宗也。明之佛教較之歷代。當以刻經之多爲其時之特色。考佛藏雖自北宋以來。已有官私諸本。

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藏經種類。(一)宋朝官板蜀本。(二)宋朝私板福州本。(三)南宋私板思溪本。(四)元代私版普甯寺本。(五)元代官本。

而明代所刻最多。官刻者既有南北兩藏及石藏。

幻輪續釋氏稽古略。永樂十八年。旨刻大藏經板二副。南京一藏。六行十七字。北京一藏。五行十五字。據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南藏爲太祖時所刻。

又旨石刻一藏。安置大石洞。聖旨向後木的壞了。有石的正。

又有武林徑山二本。

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南北兩藏刊刻之後。浙之武林。仰承德風。更造方冊。歷歲既久。其刻遂湮。緣山目錄稱法珍尼爲欲刻宏

通簡便的方冊本。決意自斷其臂。激發四方。北是海內感動。或破產鬻子以應之。至三十餘年始告成功。此則方冊之創制也。舊刻藏經

皆梵夾本。故方冊本爲創制。

又緣山目錄稱萬歷十四年。有密藏禪師者。追悼珍尼藏板之歸于烏有。欲繼興方冊藏板。化緣時熟。經五十六年。藏板方成。縮藏

目錄序稱比時緇素。如響之應。紫柏憨山等等碩德羽翼之。陸光祖衰了凡馮開之等贊成之。始刻于五臺山。未幾藏師沒。幻余禪

師代之。亦遷化。其初與藏師共事者四十人。至萬歷二十九年存沒各半。其半之繼續刊刻者。不知告終于何年。其辛苦勤勞。可謂

至矣。爾來海內緇素。得以繙閱大藏。皆密藏師之賜也。

徑山改梵夾爲方冊。于嘉興楞嚴寺發售。無論僧俗。皆可按價購買。其功尤盛于從前之刻藏。

大藏經雕印考。宋元諸藏。與明本所異者。實在根本目的。宋元之刻藏。以藏經爲法寶。欲藏之于名山大刹而崇拜之。明本則以普及于天下爲事。

明末諸儒。多通內典。卽緣佛藏流通之影響也。

世譏明人之學多空疏。實亦不可概論。明之研究詩文心學者。固亦多博洽之士。他如李時珍之著本草

綱目。

明史方技傳李時珍字東璧。蘄州人。好讀醫書。醫家本草。自神農所傳。止三百六十五種。梁陶弘景所增。亦加之。唐蘇恭增一百一十四種。宋劉翰文增一百二十種。至掌禹錫唐慎微輩先後增補。合一千五百五十八種。時稱大備。然品類既繁。名稱多雜。或一物而析爲二三。或二物而混爲一品。時珍病之。乃窮搜博採。芟煩補闕。歷三十年。閱書八百餘家。彙三易而成書。曰本草綱目。增藥三百七十四種。釐爲一十六部。合成五十二卷。首標正名爲綱。餘各附釋爲目。次以集解詳其出產形色。又次以氣味主治附方。書成。將上之朝。時珍遽卒。未幾神宗詔修國史。購四方書籍。其子建元以父遺表及是書來獻。天子嘉之。命刊行天下。自是士大夫家有其書。

宋應星之著天工開物。

丁文江重印天工開物記。宋應星字長庚。江西奉新縣北鄉人。萬歷四十三年乙卯舉人。崇禎七年任分宜教諭。著天工開物。十年刊行。書計十八卷九冊。凡食物被服用器以及冶金製器丹青珠玉之原料工作。無不具備。說明之外。各附以圖。三百年前。言工業天產之書。如此其詳且明者。世界之中。無與比倫。

方以智之著物理小識。

錢嘉淦明末理學闡微。當有明末造。愛新覺羅氏興于滿洲。國家運命危于旦夕。山林隱逸者流。抱殘守缺。從事著述。而理學亦起于此時。至崇禎十六年。即西歷千六百四十三年。適彼理學界之雙明星。意人卡利利 Galileo。逝。而英人奈端 Newton 生之翌年。

有密山愚者方以智著物理小識六卷。公諸世。大別爲十五門。（天歷、風雷、雨暘、地占、候、人身、醫藥、飲食、衣服、金石、器用、草木、鳥獸、鬼神、方術、異事）搜羅甚廣。時有精義。今中國若後于現世界文明數世紀。而當奈氏之前。已有此著。誠可引以自豪者矣。

今之講博物及物理者。多盛稱其書。正不得以空疏二字。該明之一切學者也。又明之儒者。多究心于武事。如王守仁、唐順之等之兼資文武。既見于史傳。

錢德洪、王文成年譜。先生留情武事。凡兵家祕書。莫不精究。

明史唐順之傳。順之于學無所不窺。自天文、樂律、地理、兵法、弧矢、句股、壬奇、禽乙。莫不究極原委。

至其末年。尙有陳元贊者。以拳術開日本之柔道。

下川潮、陳元贊與柔道始祖。陳元贊字義都。明之虎林人。寬永十五年（崇禎十年）避亂來我國。以支那之拳法傳福野七郎右衛門等。

此明之風氣與清不同者也。

明代工藝之盛。有軼于前代者數事。一曰陶器。江西景德鎮之磁器。莫盛于明。以諸帝之年號名其窰。而一朝有一朝之特色。

南村隨筆。景德鎮所造。永樂尙厚。成化尙薄。宣德青尙淡。嘉靖青尙濃。成青未若宣青。宣彩未若成彩。宣德祭紅。以西紅寶石末入。湯凸起。厚如堆脂。

朱璣陶說。宣德密選料製料。畫器題款。無一不精。此明密極盛時也。

宜興陶器亦始于明。

吳騫陽羨名陶錄。今吳中較茶者。壺必言宜興瓷。云始萬歷間大朝山當是金沙寺僧傳供春。供春者。吳氏小史也。至時大彬以盛。

雅淡質素。與景德磁以濃彩勝者不同。蓋明人講求服用。務極風雅。故工藝因之以興也。一日漆器亦多古所未有。

方以智物理小識。漆器永樂果園廠製最精。有剔紅填漆。餓金倭漆。螺鈿諸種。近徵吳氏漆絹胎鹿角灰磨者。螺鈿用金銀粒雜蚌片。成花者皆絕。古未有此。

一日銅器。宣德中以銅鑄鼎彝爐鬲等。是為宣德爐。其材料多選各國各地絕精之物為之。

如暹羅國風磨銅。天方國礪砂。三佛齊國紫石。渤泥國臘脂石。琉球國安瀾砂。及辰州珠砂。雲南棋子等。

每銅一斤。煉十二次。僅存銅精四兩。光色煥發。又以赤金水銀等物塗而熏之。故與尋常銅器迥異。

詳見宣德鼎彝譜。

是皆明代工藝美術之特色也。至若南京報恩寺塔。九級八面。咸覆以五色琉璃瓦。建築經二十九年始成。自永樂十年至宣德六年為中外人士所豔稱。

張岱陶庵夢憶。中國之大古董。永樂之大密器。則報恩塔是也。報恩塔成于永樂初年。此說誤。據江甯府志。永樂十年。敕工部造九級琉璃塔。至宣德六年。凡二十九

年始。非成祖開國之精神。開國之物力。開國之功令。其膽智才略足以吞吐此塔者。不能成焉。塔上下金剛佛象千百億。金身一。金身琉璃磚十數塊湊成之。其衣摺不爽分。其面目不爽毫。其鬚眉不爽忽。關筭合縫。信屬鬼工。聞燒成時具三塔相。成其一。埋其二。編號識之。今塔上損輒一塊。以字號報工部發一輒補之。如生成焉。夜必燈。歲費油若干斛。天日高霽。霏霏靄靄。搖搖曳曳。有光怪出其上。如香煙繚繞。半日方散。永樂時海外夷蠻重譯至者。百有餘國。見報恩塔必頂禮讚歎而去。謂四大部洲所無也。

北京宮殿及曲阜孔顏諸廟。雕刻石柱。咸精深華美。至今猶存。可以推見明之注重工藝矣。

元以蒙古入主中夏。其冠服車輿雜用宋金之製。並存其族之舊俗。故天子有冕服。儒士有唐巾。皆沿中夏之法。惟常服之質孫。則爲胡服。

元史輿服志質孫。漢言一色服也。天子質孫。冬服十有一等。夏服十有五等。百官質孫。冬服九等。夏服十四等。按其制有暖帽鉞笠。比肩等。暖帽鉞笠大致如滿清之暖帽涼帽。比肩則今所謂背心也。

明祖崛起濠上。驅逐胡人。爰詔衣冠悉如唐制。

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元年二月壬子。詔衣冠如唐制。

此實漢族戰勝異族之標識。而明史輿服志僅稱其車服尙質。酌古通今。合乎禮意。

明史輿服志。太祖甫有天下。考定邦禮。車服尙質。酌古通今。合乎禮意。

不言其取別胡元之意。蓋諱之也。明之服制。雖與古禮亦不盡同。然上自袞冕。下至深衣。大抵皆周漢以。

來相承之式。自滿清入關。辮髮胡服。而明人多抵死不從者。實亦文野之教殊也。

明代階級之制甚嚴。宮室服用。均有等差。

明史輿服志。明初禁官民房屋。不許雕刻古帝后聖賢人物及日月龍鳳猊狻麒麟犀象之形。凡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子孫許居父祖房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公侯前廳七間兩廂九架。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三間五架。用金漆及獸面錫環。家廟三間五架。覆以黑板。瓦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椽青碧繪飾。門窗枋柱金漆飾。廟廊廡庖從屋不得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椽青碧繪飾。門三間五架。綠油獸面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簷椽青碧繪飾。門三間三架。黑油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飾以土黃。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品官房舍門窗戶牖不得用丹漆。功臣宅舍之後。留空地十丈左右。皆五丈。不許那移軍民居止。更不許于宅前後左右多占地。構亭館。開池塘。以資游眺。庶民廬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拱飾綵色。三十五年復申禁飭。不許造九五間數。房屋雖至一二十所。隨其物力。但不許過三間。正統十二年。令稍變通之。庶民房屋架多而間少者。不在禁限。

又器用之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銀。酒盞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銀。餘皆養漆木器。不許用硃紅及抹金。描金。雕琢龍鳳文。庶民酒注錫。酒盞銀。餘用養漆。百官牀面屏風榻子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文並金飾。朱漆。建文四年。申飭官民。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棹木器亦不許朱紅金飾。正德十六年。定一品二品器皿不用玉。止許用金。商賈技藝家器皿不許用銀。餘與庶民同。

又明初庶人婚。許假用九品服。洪武三年。庶人初戴四帶巾。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繡綺紵。綾羅。止許紬絹素紗。其鞞不得裁製花樣金線裝。首飾釵鐔。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六年。令庶人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庶人帽不得用頂帽珠。止許水晶香木。十四年。令農衣紬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得衣紬紗。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樁廣一尺。袖口五寸。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倡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

卽平居相見。官民亦有分別。

明史禮志。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謁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十二年。令內外官致仕居鄉。惟于宗族及外祖妻家序尊卑如家人禮。若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于無官者之下。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凌侮者論如律。凡民間子孫弟姪甥婿見尊長。生徒見其師。奴婢見家長。久別行四拜禮。近別則行揖禮。其餘親戚長幼悉依等第。久別行兩拜禮。近別行揖禮。平交同。

然明初甚重耆民。其糧長至京者得朝見。其老人得聽斷鄉間獄訟。

顧炎武日知錄。明初以大戶爲糧長。掌其鄉之賦稅。或多至十餘萬。運糧至京。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

又洪熙元年。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何文淵言。太祖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爭訟。亦使理斷。

又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年高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縣官謂之越訴。

其儒者治官亦有以鄉約輔官治者。

王。文。成。全。書。南。贛。鄉。約。同。約。中。推。年。高。有。德。為。衆。所。敬。服。者。一。人。為。約。長。二。人。為。約。副。又。推。公。直。果。斷。者。四。人。為。約。正。通。達。明。察。者。四。人。為。約。史。精。健。廉。幹。者。四。人。為。知。約。禮。儀。習。熟。者。二。人。為。約。贊。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及。日。逐。出。入。所。為。知。約。司。之。其。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約。長。司。之。同。約。之。人。每。一。會。人。出。銀。三。分。送。知。約。具。飲。食。會。期。以。月。之。望。立。約。所。于。道。里。平。均。之。處。擇。寺。觀。寬。大。者。為。之。彰。善。者。其。辭。顯。決。糾。過。者。其。辭。隱。而。婉。不。能。改。者。糾。而。書。之。又。不。能。改。然。後。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約。之。人。執。送。之。官。明。正。其。罪。勢。不。能。執。戮。力。協。謀。官。府。請。兵。滅。之。通。約。之。人。凡。有。危。疑。難。處。之。事。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與。之。裁。處。區。畫。必。當。于。理。濟。于。事。而。後。已。不。得。坐。視。推。託。陷。人。于。惡。罪。坐。約。長。約。正。諸。人。親。族。鄉。里。一。應。鬪。毆。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是。非。蓋。雖。官。治。極。盛。之。時。亦。時。時。思。以。民。治。為。基。本。第。未。能。一。切。決。于。民。治。而。使。之。蕩。然。平。等。耳。

(第二編完 全書續登)

文苑

原书空白

赴成都

吳芳吉

杜子美詩。得歸茅屋赴成都。直爲文翁再剖符。題本此。

第一段 自江津至內江（共十首）

聞。生。三。十。載。從。此。作。孤。兒。兒。今。別。父。墓。墓。中。知。不。知。衣。食。減。情。性。追。念。以。日。稀。追。念。且。日。稀。云。胡。孝。養。爲。原。草。何。離。離。山。木。自。萋。萋。草。木。有。根。本。兒。行。獨。無。依。兒。身。父。所。予。何。以。繼。父。遺。

本。欲。遼。東。去。轉。令。作。西。征。西。征。豈。得。已。頻。年。不。解。兵。明。知。是。亂。土。奈。此。入。世。情。舉。國。方。沈。醉。異。說。互。爭。鳴。平。生。惟。敬。戒。人。類。信。多。誠。有。教。而。無。類。夫。子。樹。先。聲。

雞。鳴。起。嚴。裝。母。子。愁。相。覩。但。覩。不。能。言。殘。燈。細。如。黍。急。景。迫。人。來。不。欲。久。留。處。恐。累。母。心。憂。行。復。何。所。怙。秋。雨。踏。前。山。步。步。增。淒。楚。隔。林。望。妻。兒。揚。巾。愁。自。舞。相。見。不。相。聞。轉。側。天。涯。阻。人。生。逾。壯。年。始。覺。別。離。苦。午。陟。雲。谷。關。伊。誰。關。上。鐫。歷。歷。咸。豐。世。與。父。正。齊。年。松。石。父。流。憩。藤。蘿。父。牽。攀。鳴。泉。父。汲。飲。野。徑。父。迴。還。奈。何。人。壽。命。不。如。微。物。堅。好。風。入。懷。袖。晴。雲。冒。山。顛。風。散。雲。無。影。物。物。自。全。天。生。滅。何。曾。住。吾。親。自。颯。然。輿。前。白。塔。孤。日。脚。青。山。晚。知。近。永。川。城。漸。離。家。鄉。遠。勞。頓。百。無。求。但。思。安。客。館。主。人。卽。父。兄。掌。燈。來。繾。綣。路。死。誰。家。兒。半。身。濫。泥。流。云。是。遠。行。客。疾。發。無。人。管。門。內。游。子。棲。門。外。冤。魂。潛。家。居。遺。世。俗。流。亡。遂。滿。眼。

我思闔百川。晉民在天上。化日信舒長。生事春花放。今我復西來。相形何慘愴。富室無全屏。貧兒無完盎。一年三預征。年復兵戈創。有田不足耕。父子難相養。四散悉從軍。取償各他向。美哉雙石橋。瀑泉激清曠。空山無主人。寒鴉守亭鄣。

榮昌父游地。貿遷十數春。人民與城郭。一一倍相親。誰家尋父執。細話當年真。遑遑不可遇。含意苦難申。崢嶸獅子橋。高格跨天津。下有東流水。上有往來人。人行水不轉。瞬息異新陳。

解纜下長隄。竹裏見晨曦。橈頭輕似剪。艇子小如匙。秋山紫屏幃。秋水碧琉璃。山水交輝映。吾行御空飛。不覺兩岸遠。但來天香微。知是桂花放。造物妙無虧。光景足流賞。難禁此心悲。宇宙情何限。隱居非我爲。百里隆昌縣。縣前溪流浣衣誰。氏女花貌動人愁。父老向我言。停午戰方休。羣盜喧城市。破獄出徒囚。官兵前捕剿。良莠並行蒐。君看城邊路。纍纍掛人頭。白髮吾鄰仲。何罪與何仇。旁觀翻笑語。吾道復悠悠。山斷沱江開。蘆花帶古驛。冶匠砧鏘鏘。稅關旌籬籬。橋頭市彎彎。渡口風習習。蔗田渺蒼蒼。餠廠圓歷歷。沿溯並從之。由梓木鎮至內江縣。無論上下水俱可達到。皆三十里。故云。行人隨所適。兒時聞父語。北行止此邑。不知何旅店。曾經醉題壁。今宵宿內江。前山無父跡。

第二段 自內江至成都 (共十四首)

兩姪肩我轎。一甥擔我書。樊君作我伴。相送赴成都。店門暮投止。分工事所殊。買肉或沽酒。掃榻或行厨。

菜飯一以熟。圍坐共當墟。餐餘無別語。洗足各上鋪。青籬紅蠟燭。相對有真吾。
叩門軍警至。按室詰行蹤。息息聞衆睡。吾意亦朦朧。彷彿依膝下。跳躍故園中。吾妻髮倭髻。前來呼阿公。
老人微笑應。手撫兩兒童。急柝驚客枕。瞿然剩藐躬。推窗月在樹。鳴雁何匆匆。店人催早起。各各夢惺忪。
整裝還上路。出門自西東。

資州沱江邊。千古菘弘里。碧血應生煙。江波流瀾瀾。南路入蓬婆。中有雙君子。曾與登峨嵋。放懷得狂喜。
月明世界寬。虎嘯寒雲起。星光忽下沉。人類疑開始。一別踰十年。國難無窮已。此情欲寄君。幽怨何能理。
一程復一驛。家書頻寄叙。百里又日斜。何人爲安慰。途長足易疲。山阿宿村聚。詎知兩日前。伏莽方來去。
二客被劫奪。血痕猶在寓。諸子愁不眠。詩人獨幽趣。無事每深憂。有事從不懼。

羣山挾壑走。怪石與雲峨。奔騰若陣馬。直抵銅鐘河。滇黔無限土。狼藉葬巖阿。連年作戰地。私鬪何嗟嗟。
生者薤上露。死者江上波。名義雖云好。吾民見已多。百戰成虛假。何日起沈疴。耳邊得新喜。防軍革命歌。
憶昔來此日。正當宣統時。夜行無吠犬。草木有華滋。涵濡忘其美。但如不自私。今我重來此。竟日見人稀。
望顏皆可畏。交語互生疑。黠滑移天性。禮讓轉驚奇。已矣復何憾。烝民自秉彝。

資陽僱輿夫。鬢鬚已頽白。主人謝言老。輿夫自言克。主人不我僱。輿夫當餓絕。袒裼首無遮。不顧秋陽烈。
毛汗膩如膏。瘦肌紅復黑。路旁買蜀黍。且行且急啣。當前婦女過。且行且自溺。意欲多回轉。不肯慢停歇。

北地驟馬悲南人馬無擇勞生孰不至何處着民德

纏纏萬安橋洋洋橋上步鬱鬱簡州城荒荒城下墓喧喧古墓間發卒修馳路古墓今人掘今人墓何處年命若飈塵黃泉猶曉霧生死兩無常幽明同過渡非詩誰慰予此中泯今故

暮投赤水鎮店門鬧耽耽有婦含冤死縣令正臨哉婦籍縣東鄉家中有壯男與男輕口角棄家欲自贖懷金近百兩前夜更已三店主忽傳報婦縊在牀櫓草草爲埋葬鄰里求開函頭願亦已碎奉裳血盡露蜀道難如此而我此留淹

早餐茶店子小市傍山腰停輿當飯肆比肆競相招就坐不及瞬流民聚若毛前方圍乞丐後席列娼僚顏開或目送意中各有操吾食甫云畢捷足甚猿猱一一伸汚手取盃肆狂饗諸姬閒不語但笑自垂髻眼枯知淚竭身軟步搖搖壯歲吾何事學業愧斗筲

錦城指顧間明朝心上計滌塵浣花溪痛哭草堂寺幼讀少陵詩深識少陵志一生愛此翁發願爲翁繼洛下吾車廻耒陽吾舟次灤溪吾三宿杜曲吾頻至茲游仍爲翁翁事猶吾事

吾生堪自喜有友盡高蹤曠世不能再而吾躬與逢湘上二劉子涇陽一長兄微君勸誨誘及壯猶頑童戰伐何時已音書久未通懸知萬里外有此可憐蟲

風雨上龍泉絕頂瞰諸天益州平如掌青城幾點煙田畝相稠疊明鏡紛萬千茸茸散村樹秋色正澄鮮

恍若臨瀾岸。回首望樊川。如何此形勝。只逐潮流遷。蜀女甜於酒。蜀士軟於綿。豐功緬神禹。疏鑿何時旋。花下見成都。近郊聞杵臼。逢人訪太學。告我皇城首。肅肅東門樓。旖旎江橋柳。長衢記依稀。猶繞夢痕走。父在欲來游。懷此空年久。車馬自喧闐。觸目殊親友。哀哀無父兒。遑遑喪家狗。

〔附錄二〕致劉宏度柏榮書

吳芳吉

宏度兄嫂。柏榮兄婢。吉於前月二十日自家西上。二十七日安抵成都。現住成都大學寄宿舍內。途中情形。八月二十日晨發德感壩。吾妻送至門外。滿山風雨。相對泫然。直至輿行不見而後轉瞬。七十里至雲谷關。出江津。入永川界。關門石刻雲谷二字。咸豐七年書。適爲吾父生歲。吾父幼時常經商過此。蒼松白石。想見吾父所游息也。夜宿永川。以暴熱驟冷。大雨傾盆。城下有過客數人。病暑難行。又無錢入店。爲雨淋死。二十一日繞大山數重。谷中流泉活活。隱現茂林間。景色至幽。惟民居皆燬於匪。計行六十里內。無一完屋。宿榮昌。臭蟲咬人難睡。二十二日始晴。曉發獅子橋。長百餘步。七洞如巴黎凱旋門。勢至雄偉。舟行二十里。水平波軟。叢竹被岸。時時彎入水際。舟自竹陰而過。無異在江南也。宿隆昌。獄囚於是晨破獄而出。追獲七人。方臬首市中。二十三日渡沱江。至內江縣宿。轎夫挑夫皆病足不能行。以催眠術治之立愈。此地山形最奇。下土上石。盡如圓笠。竟日所見皆然。植蔗滿山。故產糖至富。二十四日出城數里。卽見工人千萬分段築路。此爲成渝馬路幹線。主其事者。

爲師長王某。其鉅大工程。率以兵士爲之。有破崖一座。兵士所開。低處刻刀槍之圖及軍衣帽形。古雅可玩。下午過資州。而進宿於州前二十里之小鎮。店後高粱土內。兩日前方殺死二人。血跡猶在。二人卽宿店中爲匪拖出。以亂刀斫死者。二十五日宿資陽石坊。題曰葛弘王褒董鈞三賢故里。城小而潔。馬路四達。爲他縣所不及。二十六日過簡州。蜀漢簡雍舊治。因以爲名。資陽至簡州間。童山濯濯。五穀不生。草枯壤赤。有如北地。簡州以後。又復青蔥明媚。如在蘇杭道上。趕程至赤水鋪。適店中一婦人枉死。棺內鮮血淋漓。縣官方來檢驗。據云此婦與其夫口角離家。隨身有銀百三十圓。獨宿店中。爲店主所窺知。因而斃之。佯言婦自縊死。吾過身時。見自子宮掏出棉花茶葉甚多。不禁悚然。復乘夜急行十五里。石盤鋪宿。二十七日大雨。轎中無躲閃處。行李盡濕。至茶店子早飯。男女圍觀者數十。其距身較遠者。有土娼七八人。黃瘦如柴。猶復低眉而笑。爲之驚痛。其環立貼吾身者。則爲苦力乞兒。衣穢蟲出。臭不可聞。吾飯甫畢。競伸其手。奪餒餘以啖之。踰大山一座。頂有張飛營。侯所屯也。俯望成都平原。蒼煙幾點。遠入天外。憶時賢趙熙之句「大野青浮一掌平」。何其寫生之神似耶。下龍泉驛。爲川滇黔軍連年鏖戰之處。荒墳無數。皆當時戰死者也。二更抵成都客店內。滿宿兵官。各招數妓爲樂。妓有作太太裝者。有作女學生裝者。深夜人靜。各留一妓伴宿。囁囁私語。四壁可聞。臭蟲咬人不寐。起捉五十餘個。乃得稍眠。言之瑣瑣。豈不瀆兄等清神。然足以見蜀風也。

成都繁華富庶。誠不愧云小巴黎也。有春熙路。視京滬熱鬧無遜色。少城爲居住區域。花樹蔭街。妝樓臨水。雖蓬門華戶之家。莫不有竹數竿。有溪數曲。點綴而有緻也。惟吉有甚憂者。在此既無租界。又鮮交通。一旦有事。則此繁華富庶。孰保障之。蜀中有敵政二。皆足置民於死。其一。各縣競造槍械。殺人之器日見其多。吉所居德感壩。民家不及三百。亦有兵工廠一所。兵匪良民。咸往自由交易。江津一縣。殆有小兵工廠五十所以上。而爲所見殺者。非蜀人耶。其二。各軍競鑄銀圓。致幣制大亂。由江津至此九百里中。經過防軍三部。所攜路費亦須折合三次。比過外國爲尤不便。各地銀圓。有每圓換十角者。有換至十八角者。率以其軍勢力之強弱。地方之肥瘠爲差。至於銀之成分。不及七之三也。二者實蜀亂之源。而共黨假借之階。奈何奈何。餘續詳弟芳吉丁卯九月初五日成都大學寄書。

【附錄二】寄慰碧柳

吳宓

至性生成見孝思。慰君無術淚潛滋。百年未道七旬少。萬里何緣一日遲。計拙心勞深負疚。國恩家難但吟詩。經秋鬱悶憑誰說。遠隔雲山又此時。

按讀此篇者。應先取本誌第五十九期西安圍城詩錄及西征雜詩讀之。方知其中之關係。吳君芳吉柳既脫西安圍城之難。輾轉半載。間關萬里。始於丁卯六月安抵四川江津故家。而抵家之前一日。其七旬老父竟爾逝世。吳君壯歲詩云。父聞我生。右寄還。衰病忽離世。竟成惡戰。

慰詩云云。蓋紀實也。吳宓附識。

珂羅版印

悲鴻繪集 一大冊 一元二角

悲鴻描集 一大冊 二元五角

普呂動畫集 一大冊 二元五角

徐悲鴻先生，留學法國研究西洋畫多年。其寫生之神逸，藝術之高超，久已蜚聲於海內外。上集三種，二種為先生近兩年之得意作品，另一集則係選法國名畫家普呂動氏之傑作，均用珂羅版精印，神情畢肖，為研究藝術者之良友。

油畫之法之基礎

陳抱一編 一冊五角

本書分十四章：①繪畫研究，②油畫的發明，③素描，④色，⑤油畫顏料，⑥油類，⑦畫布及筆，⑧用具及畫室，⑨習畫時的準備及注意，⑩靜物，⑪風景，⑫人物，⑬構圖略說，⑭技術的意義。并附泰西古今名畫家之複製圖十八幀，足使研究者獲得純正基礎之智識，及畫法之概要。

中華書局發行

弗堂丙寅詞

姚華 茫父

太常引

題林畏廬畫。原題云。蘆花深處一茅亭。雨後山光分外青。游徧燕南無此景。能毋回首望西泠。

蘆花深處一茅亭。秋入暮溪冥。寒絮撲荒汀。都做了。騷人鬢星。
詩中幽意。畫中鄉思。烟水似西泠。歸雁與誰聽。恰醉裏。羈魂半醒。

生查子

元夜題山水小景

盛時燈月宵。處處笙歌美。同作太平人。肩輿交紈綺。今來人事殊。燈事非前比。寂寞月空明。沒入江村裏。

司農告匱。京師燈事極形寒儉。

徵招

三山窳校碑圖。爲專堪譜石帶。

中郎析字聞。齏臼辭成幾。多辛苦。翠墨影。精靈只沈沈。千楮物緣隨。好聚耐尋覓。燭燒茶煮。萬事全拋。十行俱下。訪來寰宇。野館。憇詩心。重門閉。氈餘瘦。烟堪語。眼際石華應也。青藜煜吐。卻須詞筆。譜檢歐。賸趙殘教。補指圖裏。一榻尋君。細細量。釵股。

南浦

春草。和玉田春水韻。

風暖謝池波。做芊絲一片。柔情催曉。前路碧成絲。平蕪盡。山外烟痕如掃。朝光暮影。嫩晴消息。欺寒小。曾

藉芳茵人去後。暗惹浪吟顛草。年年寒食清明寸心。樂恐負慈暉過了。時節杏花初。仍青徧金勒萬屯。嘶到鶯歌怨。晚夕陽。紆徑村帘。悄彌望天涯。都是恨。江柳又吹棉少。

西江月

病院感興

浪跡小園丘壑。浮光矮屋功名。西風落葉正吟成。傳徧長安。知警攬鏡先霜。秋鬢微瑕未賦閒。情安排廢疾待康成。却做文園貧病。

菩薩蠻

燈光夢影圖○夢影胡蝶花也

宵來葉上飛胡蝶。蘭閨淺睡香痕濕。一霎夢中身。燈前假更真。曉鐘聲怎澀。雨促春歸急。惆悵送春心。愁人綠漸沈。

三姝媚

八月初五夜預中秋。和金梁夢月詞韻。

靈樨香暗展。漸盈盈澄輝。未來先盼。細數佳期。倩筍纖私招玉笙。猶汗試舞仙霓。似乍覺人間窺見。問訊天邊。柯斧初忙。杵霜應倦。時去商音誰按。正玉宇知寒。冷風偷換。禁果宮枰。盡帶人前。夢海雲遮。斷對影山河。歌舊闋。金甌翻怨。病損危闌。待倚孤筇恨短。

三姝媚

中秋。疊前韻。

風來雲驟展。正姮娥粧成。萬家同盼。露影彌天。似羽衣肌骨。暗滋珠汗。白杵身邊。記舊日裴航親見。此夕

秋清。丹桂陰圓。碧梧倚倦。天上年時能按。問羿藥初嘗。骨凡誰換。碧海青天。應掉頭塵世。素心淒斷。人喜團圓。爭辭霜。愁。怨。競把。嬋娟。共影良宵。怕短。

浪淘沙

九月十九。石工約集詞社同人。爲展重陽。病不克與。走筆賦呈。不耐苦吟。聊慰獵心耳。

藥裏襲花香。病裏重陽。驚心時節太匆忙。十日霜晴猶有菊。放入詞場。擘蟹泛清觴。好趁清光。幾家秀句壓茱囊。惟有淵明吟止酒。兀坐匡牀。

瑣窗寒

山茶江梅畫幅

雪意融春。雲情熨月。瑣窗幽夜。丹鉛鍊就。不共凡花開謝。鬪松篁新盟歲寒。一雙清影吾能寫。慰頻年記憶。彩毫嗔喜。病來多暇。相賞傾盃。學道隱士。妻孥未嫌鶴。假刻玉裝砂。好稱仙心清野。待東風江水吹晴。色香次第桃李嫁。禁春來俊侶相尋。怕蜂粘蝶惹。